

中華民國十七年訂正

步兵野外勤務

陸軍第八師印

上海新開派克路洪興公司代印

步兵野外勤務

步兵野外勤務目次

| | | |
|-----|--------------|----|
| 第一編 | 步兵之性能及應具備之性質 | 一 |
| 第一章 | 步兵之性能 | 一 |
| 第二章 | 步兵應具備之性質 | 一 |
| 第二編 | 野外勤務補助學 | 二 |
| 第一章 | 方位學 | 二 |
| 第一節 | 總論 | 二 |
| 第二節 | 方位學判定 | 二 |
| 第二章 | 地形識別 | 九 |
| 第一節 | 總論 | 九 |
| 第二節 | 地形(地勢) | 九 |
| 第三章 | 各個利用地物 | 一五 |

步兵野外勤務 目次

| | | |
|-----|---------|----|
| 第一節 | 總論 | 一五 |
| 第二節 | 各個利用地物法 | 一五 |
| 第四章 | 距離測定 | 一七 |
| 第一節 | 總論 | 一七 |
| 第二節 | 目測 | 一八 |
| 第三節 | 腕測 | 二〇 |
| 第四節 | 步測 | 二一 |
| 第五節 | 時測 | 二二 |
| 第六節 | 音測 | 二二 |
| 第三編 | 搜索勤務 | 二三 |
| 第一章 | 偵探勤務 | 二三 |
| 第一節 | 總論 | 二三 |
| 第二節 | 偵探之目的 | 二三 |

| | | |
|------|-------------|-----|
| 第三節 | 偵探具備之性質 | 二二二 |
| 節四節 | 偵探之種類 | 二二四 |
| 節十節 | 偵探之編成 | 二二五 |
| 第六節 | 偵探搜索之要領 | 二二五 |
| 第七節 | 偵探長應注意之件 | 二二八 |
| 第八節 | 偵探搜索之隊形及行進法 | 二三〇 |
| 第九節 | 偵探搜索各種地形法 | 二三三 |
| 第十節 | 行進間之偵探 | 四〇 |
| 第十一節 | 駐止間之偵探 | 四三 |
| 第十二節 | 戰鬥間之偵探 | 四九 |
| 第十三節 | 偵探射擊之時機 | 五〇 |
| 第十四節 | 偵探對敵各種時機之動作 | 五一 |
| 第十五節 | 夜間搜索 | 五六 |

| | | |
|------|----------|-----|
| 第十六節 | 間接搜索法 | 六六 |
| 第二章 | 偵察勤務 | 八〇 |
| 第一節 | 總論 | 八〇 |
| 第二節 | 偵察應具備之要件 | 八一 |
| 第三節 | 各種之偵察 | 八一 |
| 第四編 | 部隊間之連繫 | 九三 |
| 第一章 | 命令報告及通報 | 九三 |
| 第一節 | 命令 | 九三 |
| 第二節 | 報告 | 九八 |
| 第三節 | 通報 | 一〇八 |
| 第二章 | 要圖(略圖) | 一〇九 |
| 第三章 | 傳達勤務 | 一一二 |
| 第一節 | 通則 | 一一二 |

| | | |
|-----|---------|----|
| 第二節 | 傳令及遞步哨 | 一三 |
| 第三節 | 關於傳令之注意 | 一八 |
| 第四章 | 通信記載通則 | 二三 |
| 第五編 | 警戒勤務 | 二七 |
| 第一章 | 通則 | 二七 |
| 第二章 | 行軍警戒 | 二九 |
| 第一節 | 要領 | 二九 |
| 第二節 | 前衛 | 三〇 |
| 第三節 | 側衛 | 三八 |
| 第四節 | 後衛 | 三五 |
| 第三章 | 前哨 | 八四 |
| 第一節 | 要領 | 八五 |
| 第二節 | 行軍前哨 | 八七 |

步兵野外勤務 目次

第三節 戰鬪準備前哨

六

三三一

步兵野外勤務目次終

步兵野外勤務

第一編 步兵之性能及應具備之性質

第一章 步兵之性能

步兵爲軍中之主兵，具有攻防之能力，故在戰場常負主要之任務，其戰鬥手段，或以白刃，或以火器。其隊形，則散密兼用。無論如何地形，凡人所能跋涉之處，均能施行戰鬥，在夜間及濃霧雨雪等時，除步兵外，殆無可以任戰之兵種。故須無他兵之援助亦可獨立施行戰鬥，惟其速力，及衝力，不如騎兵。而遠擊力破壞力，不如砲兵，故戰鬥時，須有騎砲兩兵種之協助，方得完全發揚其戰鬥之能力也。

第二章 步兵應具備之性質

步兵野外勤務

戰鬥之勝負，固在精神。精神之振否，尤視士卒之性質；凡具有強韌之性質者勝，否則必敗，此自然之理也。蓋戰鬥間歷千辛萬苦之境，處九死一生之地，悲慘狀況，不堪設想；斯時必有剛膽堅忍之性質，勇敢沉着之氣象；不顧飢渴寒暑，不憚疲乏困苦；嚴守軍紀毅然邁進；始足以斷敵人抗我之念，而獲勝利也。西人所謂戰鬥之勝負，在最後之五分鐘者，則誠然矣。

第二編 野外勤務補助學

第一章 方位判定

第一節 總論

在地理不明之境，道路複雜之地，無論晝夜，最易迷失方法；於搜索及傳達勤務上，有極大之關係。故判定方位諸法則，必須平時研練嫻熟，臨事自能收確實迅速之效果。

第二節 方位之判定

方位；常依地圖，日，月，星，指北針錶徵候等，以判定之。

(一) 地圖

凡地圖均由輪廓，表示方位；其下部爲南，上部爲北；如能確知自己位置，則方位自易判定。其法：卽輪轉地圖，使圖上道路，江河，及他物體所連諸線之方向，適與現地成爲一致；其圖之上，方，卽北方也。如自己之位置，不能於地圖上分別時；可週視地形，將道路之屈折，江河之方向，山谷之配置，及村莊森林等之實況，逐漸與地圖對照，兩無差異，其方向一致；而後判定自己之位置，以求其方位。

(二) 日

依日之位置判定法如左：

時間

日之位置

午前六點，

在東方

步兵野外勤務

四

九點，

在東南方

正午十二點，

在正南方

午後三點，

在西南方

六點，

在西方

以上所述，係在晝夜平分日時。而晝夜平分日之復始，只有春秋兩次。由春季平分日，日出日沒，皆漸次偏移於北方，至秋季平分日，仍復舊位，由此日再日出日沒，皆漸次偏移於南方，至春季平分日，亦復舊位。

(三) 月

依月之位置判定法，即由月之形狀，判定方位，如左圖：

| 時刻 | 月形 | 方位 |
|------|--|-----|
| 午後六點 |  月滿 右缺  弦下 | 在東方 |
| |  月新 左缺  弦上 | 在西方 |
| | | 在南方 |

| | | | | |
|------|---|-----|-----|-----|
| 夜 | 半 | | | |
| | | 在南方 | 在東方 | |
| 午前六點 | | 在西方 | 在南方 | 在東方 |
| | | | | 在西方 |

(四) 星

依星判定方法，必以北極星爲標準；該星永久在北，光耀明亮，以之判定方位，極爲確實。該星宿於小熊星尾端之一恆星，而在大熊星甲乙兩星延伸線上，約兩星間隔五倍之處；又小熊星之一側，有M形之集星，名曰女帝星，常維持連繫之關係，依北極星爲中心運行之；若知以上之關係，則北極星易於發見也。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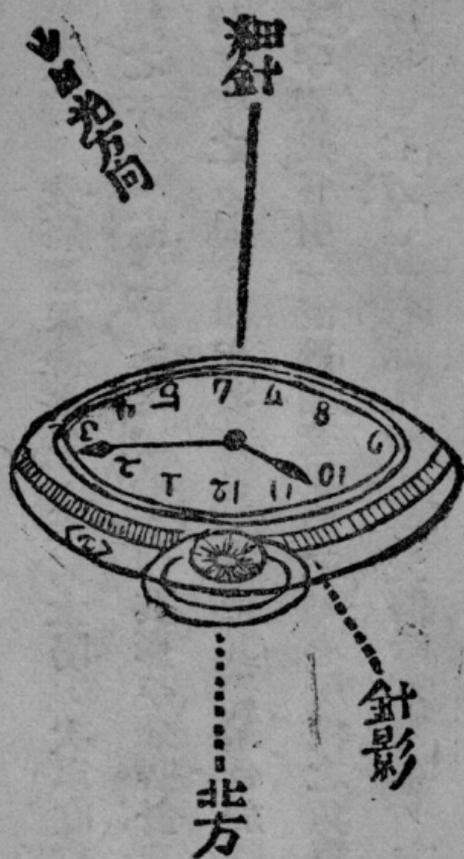


(五) 指北針

指北針之藍尖端，約常指北，當濃霧，大雪，黑夜，或深林內等，不能發見目標時，用此確可判定方位，但在鐵物附近，須加意爲要。

(六) 錶

用錶判定方位時：先將錶保持水平，正向太陽，次以直細之針（或最直最細之木枝）直立於錶之中心，使其影平分時針與12文字之間，而12文字之方向，即指北方也。或使其影適合於時針，以時針與12文字兩點各引一直線相交于錶之軸心所成之角再平分之其平分線所指即北方也。行此法時，必先將時刻對準，方確實無誤。



(七) 徵候

依獨立樹，馬匹，蟻穴，等，亦可為判定方位之材料。蓋因樹木向南者，其枝葉繁茂，向北者，其皮粗而生苔。馬匹有歸原路

之慣性，蟻穴開口，反對風向；若知其地之常風，按季候，即可推知其方位，

第二章 地形識別

第一節 總論

地形與戰鬥有密切之關係：命令報告所記載，不乏地形之名目；苟於地形名稱，未能識別，則受命傳令，難期明瞭，通報報告，不免冗長；故地形識別，誠研究軍事之要務也。

而對於火器之効力，遮蔽之利害，行動之便否，尤須詳爲考求，庶可期其活用。

第二節 地形（地勢）

地形由地區地物而成：地區，較地物大；所謂地區者，大概由天然而成，或許多地物而成者。譬如山岳，平原，高地，斷絕地，池沼，河川，森林，村落，等，是也。

地物者：係地區內所在之諸物；有成於天然，或人力者，如家屋，圍牆，橋梁，溝道，墳邱，植物等，是也。

甲 地區

一 按土地形狀之區別

開闊地。

又名開敞地謂一望無垠之地也

遮蔽地。

謂不能通視之地：如森林，家屋，叢樹，圍牆，田苗，等物，不能通視附近地段之地也。

斷絕地。

謂突與地平線成直角之斷絕地面也。能減殺跳彈之効力，並易遮蔽敵視。如在開闊地者，謂之開闊斷絕地；在遮蔽地者，謂之遮蔽斷絕地。

波狀地。

又名不齊地，謂起伏高低參差之地也。

高地。

謂高起顯著之地。

起伏地。

較波狀地之高低尤大，高窪連綿之地，展望有所遮蔽

平地。

地勢平坦，無忽高忽低之勢。

平原。

四望無涯之地。

邱阜。

隆起孤立之地。

山頂。

山之最高處，其形狀有球頂，平頂，尖頂，等。

高平地。

(或高原)比高地之頂面廣且平之地。

凹地。

地面凹下之地。

斷崖。

即斜面之急峻處。

谷。

相連兩山間之凹處。

防界線。

山頂與斜面相會之處四周連成環線謂之防界線。

鞍部。

(山嶺)二山腹相交，其形如鞍之部。

山腹。

山之中部。

山麓。

山脚。

村落。

謂民屋，雜樹，相混之處也。(亦名村莊)

步兵野外勤務

步兵野外勤務

森林。

即樹木繁盛之處。

林緣。

即森林緣邊。

林空。

即森林內空曠之處。

二 按土地性質之區別

荒地。

即野草叢生之地。

沙漠。

即平坦廣大之沙地，

濕地。

即地窪潤濕，野草掩蔽之地，

沼澤。

池大而泥水深之地。

沙礫地。

地質由沙礫而成。樹木不能發生，展望自如，而運

動則甚困難。

田地。

耕作地也。

旱田。

無水之田。

水田。

四時有水，而泥土尚淺，亦能跋涉。

深田。四時有水，而泥土深，不能跋涉之處。
果園。即園中之樹，皆結果木者。

乙 地物

一 建築物

獨立房屋。孤立無鄰之房舍。

廟。僧道所居之所。

塔。因紀念關係，以磚石建築如錐形者謂之塔。

圍牆。四圍之牆。有磚牆，土牆，石牆，之別。

生籬。即以植物編成之短垣。

二 道路

凸道。比兩側面凸起之道。

凹道。比兩側面低凹之道。

堤道。即河岸外，防水之堤上道路也。

步兵野外勤務

隘路。

即如橋梁貫通水田山谷等處之道路謂其道兩側之土地不容戰鬥展開或甚爲之限制者。

鐵路。

即火車通行之鐵路也。

騎小徑，或曰騎小路。

謂只單騎能通行之路。

步小徑，或曰步小路。

謂只一人能通行之路。

橋梁。

有軍橋，鐵橋，石橋，木橋，吊橋，浮橋，飛橋，門橋，等類。

山腹道。

即山間盤道。

隧道。

即地下穿穴，人馬行走其中之道路。

十字路。

謂二條道路直交如十字形之點也。

丁字路。

謂兩條道路相交如丁字形之點。

三叉路。

謂三條道路斜交之點。

鑿開路。

即在山岳高地等闢開之道路。

三 水流

右岸。

面對下流，岸在右方者，謂之右岸。

左岸。

面對下流，岸在左方者，謂之左岸。

溝。

窄狹水道，謂之溝。

徒涉所。

在河川中，步兵能徒涉之處，又名徒涉場。

渡口。

在河川中，以船渡人之所，又名渡船場。

支流。

謂河之支流也。

第三章 各個利用地物

第一節 總論

戰鬥時，無論兵卒以及部隊，常藉地物遮避敵彈及敵眼，以接近敵人，或發揚射擊効力，或監視敵人動作，故利用地物，誠步兵之要務也。而利用之各法則，尤當確實研究。

第二節 各個利用地物法

步兵野外勤務

利用地物法，分爲二種：一停止利用地物法，二行進利用地物法。

一停止利用地物法：凡散兵，或步哨，及偵探等，有射擊目的時，其利用地物，總以發揚火力爲第一義，蔭蔽身體次之。故雖有蔭蔽利便之地物，而射擊不便，則不可利用。反此，雖難蔭蔽，而便於射擊，必利用之。故利用地物法，須依左列規則施行之：

一選擇射擊容易之地點。

二不可妨害官長之指揮。

三不可妨害鄰兵之射擊。

四不可多兵蟬集於一處。

五攻擊時，不可利用不能超越之地物。

二行進間利用地物法：凡偵探及搜索隊，在敵前行動時，常利

用地物，一面行進，一面隱匿，以期接近敵人，迅速發見確實之情況，故由此地物，至彼地物，常用躍進之法。每至一地物，須先將前方以及左右詳為視察，再定二次應行之地點，是為至要。如左圖：



第四章 距離測定

第一節 總論

步兵在戰場，能發揮其偉大戰鬥力與否，於測量距離，關係甚大。至測量方法，雖近今儀器發明，種種不一，然步兵究不採取

雜之器械；或不用器械，僅就目力，及手術，能于短少之時間，測定精確之距離，最爲適宜，故本章只將單簡測量諸方法，略舉述之，以資應用。

第二節 目測

目測雖爲測定距離最便利之法，然甚難期於精確；蓋物體之顏色，及形狀，皆由氣象之關係，土地之狀態，視力之強弱，目標之情況等，而變化故也。故目測一遇機會，即須就各種景况，頻行經驗，使習慣諸般之狀況，俾達精確之程度。今將氣象，地形，及目標狀態之變化，目測之概況，略述如左：

易誤爲近之時機

一天氣清明之時。

二測手背向太陽之時。

三目標因其背後之關係，而鮮明之時。

四在測遠隔而明瞭獨立物體之時。

五水面，平坦地，波狀地，或中間不能通視之時。

易誤爲遠之時機

一炎熱之時。

二測手面向太陽之時。

三目標因其背後物色之關係，致不鮮明之時。

四陰天，濃霧，曉，暮，之時。

五森林內，及狹長土地之時。

凡人目力，各有不同，而對於同距離之物體，其辨別之情況亦異。茲就一般之目力，對於物體之辨別，大概如左：

(一)相距二百米達，觀人之臉如平面，耳目口鼻未能辨別。

(二)相距三百米達，可辨別人之面手服。

(三)相距六百米達，視全體盡黑，但人之手足，及馬腿之運動

尙能辨別。

第三節 腕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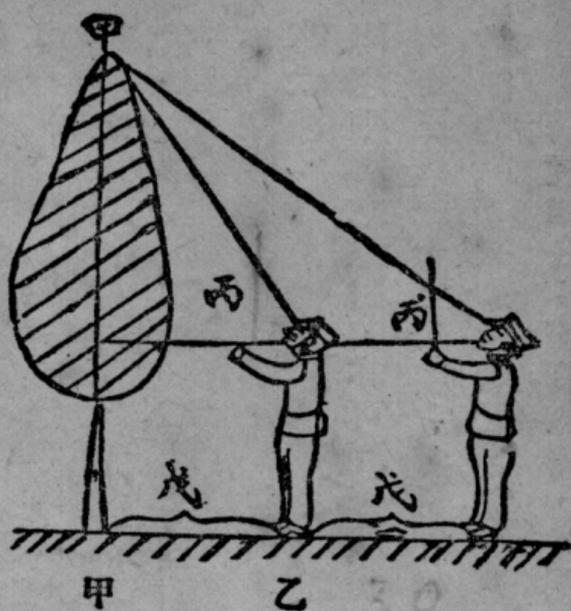
用腕長測定距離時；按腕長之百分數，刻分畫於鉛筆上，持於右手，右臂伸直，母指按於零位，與眼成水平，照左例測之，即可得其距離。

今欲知甲乙之距離：將腕長尺持於右手，先立於乙點，次伸右臂，再次保持其零分畫於水平位置，通視向甲點之獨立樹頂上，甲，其所得分畫，爲丙，（如五分畫）卽行記憶；再後退若干米達，（如二十米達）仍用前法。覘視，又得知其分畫爲，丙，（如二分畫）卽依左式算得甲乙二點之距離如左：

第四節 步測

依步度而測量距離，須先使測者就各種地形，屢次練習其步度與

步兵野外勤務



$$\text{戊} = \frac{\text{丙} \times \text{戊}}{\text{丙} - \text{丙}}$$

$$\text{戊} = \frac{2 \times 30}{5 - 2}$$

$$\text{戊} = \frac{60}{3} = 20$$

甲乙之距離為二十米達

百米達之關係，庶實施時方無差謬，然時有記錯步數之弊；故通常用複步，並屈其手指以記之爲便。

第五節 時測

步兵依其行進時間，能測經過距離之長度。但測者須先研究一分鐘行進距離之多寡，（平易地形大概每分鐘約行八十五米達）然後以時間（分鐘數）乘此距離，（每分鐘所行之距離）即得所經過之總距離也。

第六節 音測

因音響傳速所需之時間，亦可測知彼我之距離。緣音響之速力，一秒鐘約達三百三十三米達；由見煙起至聞聲止，若經時間三秒，其距離即約一公里達；測者應常練習唱數，（如一二三等）使每數字與秒之速度相合；至實施時，按唱數數目之多寡，即可測知其距離。

第三編 搜索勤務

第一章 偵探勤務

第一節 總論

偵探爲軍中之耳目，指揮官藉之以知敵情，軍隊賴之以資警戒，戰鬥勝敗之運命繫焉，故軍隊無論行止或戰鬥，總以派遣各種偵探，巧施各種之手段，將敵之動止虛實，地形之平夷險阻，詳爲搜索，且不失時機，早行報告爲要。否則不啻盲者無見，聵者無聞，欲收戰鬥之勝利，實若緣木求魚也。孫子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斯言誠不我欺。

第二節 偵探之目的

偵探之目的，專在搜索敵情，及地形，或任鄰隊之連絡等。故爲偵探者，務本斯旨，盡全力以達其任務。

第三節 偵探具備之性質

步兵野外勤務

偵探既以搜索爲專任，不可不具有剛胆，沉着，熱心，慧敏，四種性質。蓋剛胆者：雖處極險之境，而能不計生死，深入敵地以盡其任務，搜索敵情。沉着者，雖遭遇強敵，身臨險地，尙能從容任事，而不驚。熱心者：雖極困苦之時，尙能忍耐續行其任務。慧敏者：微有徵候，即可判知其情形，且在地理不明之地，亦能相機動作，推知其地形及道路之關係。四者之外，尤須動作輕捷，耳目靈活，長於詭詐，果斷敢行，方克有濟。

第四節 偵探之種類

偵探按其等級之不同，分爲官長偵探，（由長官帶領者）軍士偵探，（由軍士帶領者）偵探，（由兵卒帶領者）之三種。復按其任務，及動作之不同，又分如左之三種：

甲行進間之偵探。（一路上偵探，二側方偵探。）

乙駐止間之偵探。（一獨立偵探，二停止偵探，三潛伏偵探

，四偵探哨，)

丙戰鬥間之偵探。(戰鬥偵探)

第五節 偵探之編成

其編成，按任務之輕重難易，決定之。蓋偵探之動作，須隱匿輕捷，躲避敵視。及戰鬥，其兵力宜小。雖然，偵探搜得緊要之敵情，必須隨時回報，或派往遠方，則回報需人，其兵力亦不可過小。如欲排除少許之障礙，或敵之抵抗力，其兵力又不可不大。故偵探之兵力，一視其任務及情況之如何，規定之。至少亦須三名，(長一兵二)，然以一班或一排派為偵探者，亦有之。

第六節 偵探搜索之要領

偵探以搜索敵情為專任，總以努力視察，完成其任務為要；決不可挑無用之戰鬥，妨害其搜索；非迫不得已，則不用武器以射擊敵人。

偵探在發見敵情時，務須迅速回報，若報告失時，則價值盡失矣。凡關於任務以外各事，皆不可徒費時刻，而遺誤搜索也。然見有利於本軍之敵情，雖不屬自己任務之範圍，亦須速爲報告，方爲盡責。在應搜索地區內，未見敵人，或敵情久無變化，亦須速爲報告；因此等報告，與指揮官常有極大之關係故也。

凡居民之言，及新聞紙，書信，電信，公署之來往文牘等，均能藉之以偵知敵情；俘虜，及戰場遺棄傷者之訊問，或諸般徵候之審查，亦偵知敵情最好手段也。

偵探動作，務須輕捷隱匿，以避敵視。若地形開闊，毫無隱蔽時，亦須竭力隱閃，施行躍進之法爲善，偵探搜索時，必須巧用其耳目，以期視無不見，聽無不聞；故進行中，常爲停止以聽音響，或攀登高處以察敵情；尤須注意諸般之徵候，以作判知敵情之資料，偵探當本隊與敵開戰時，除戰鬥偵探有特別之情況外，一

律歸還報告，遵命助戰爲要。

偵探因易迷失道路，故行進時，常規定容易認識之目標；倘迷失方位，則以判定方位法辨別之；然能得土民訊問，則更佳矣。

偵探搜索時，宜互相連絡，如一人遇險，可相機救應之，縱不能救應，亦可依射擊以警告他之偵探。倘失連絡，偵探長仍當續行其任務，不可徒事找尋，而間斷搜索；如有預定之集合點，即在集合點暫待可也；然此等集合點，務按搜索方向預先規定爲善。

偵探途中若遇長官，毋庸行禮，續行任務可也。若遇他隊之偵探，須將各人所得之情況，互相告知。

偵探當距敵近時，在預期敵人必經之道路，不可不嚴密搜索之。倘發現敵人，無論其爲部隊或偵探，務須從旁視察其動作，（兵力，兵種，及行進或退却之方向。）急行報告。偵探見可疑徵候

發現之時，不可直行前進，須擇適宜之地點，潛行侵入，詳密觀察之。若歸還報告之時，不見其所屬部隊，應先將敵情報告於該處附近之長官，然後再找尋其所屬之部隊。偵探經過蔭蔽地時，務上刺刀，以防危險，在夜間則尤然。

第七節 偵探長應注意之件

偵探長，欲完成其任務，必須勉勵部下，協同動作；尤須指揮適當，方能有濟。故在出發時，應注意左列之各件；

(一) 出發前之動作

- 一 敬聽上官所授之任務。(有疑點即請問之)
- 二 受命後覆誦(敵情任務)規定搜索之計畫
- 三 與上官對錶。
- 四 將敵情及任務告知部下。
- 五 檢查部下服裝裝具及應攜帶之物品。

六 驗槍裝子彈

七 指示搜索隊形（必要時規定記號及搜索方法）或行進路出發。

八 出發。
（二）行進中應注意之件

一 隨時規定集合點，（以防猝遇敵人失散後尙可復集）及應用記號，以資聯絡。

二 隨時指揮部下使達連絡及搜索之目的。

行進時，自己常由危險之方向行進。

四 常注意本隊現在約達之地點。

五 記憶地形之景况，遇有地形與地圖上不符者，須改正之。

（三）應攜帶之物品

一 時錶

二 指北針

步兵野外勤務

三 鉛筆

四 小刀

五 報告紙

六 地圖

七 密達尺

八 望遠鏡手電燈等。

(四)偵探之記號

一 行進，舉手或槍，垂直向上。

二 停止，舉手或槍，垂直向上即下。

三 發見敵人，將槍搖動如圓形

四 招致以手相招

五 臥倒或隱匿以手或槍下按

第八節 偵探搜索之隊形及行進法

其隊形，按情況及地形規定之。或單行一字，或單行一路，或三角形，或偵探在後，其長在前，或偵探在前，其長在後，或一人前行，二人停止，或一人停止，二人前行，其隊形均無一定標準。

· 大概在開闊地，多用一字隊形，在蔭蔽地，則兼用一字與三角兩種隊形；在隘路，則多用一路隊形。但無論如何，搜索之區域，務期廣大，連絡務期確實；且不使三人同時同地陷於敵手爲要。

· 至三人所取之間隔過大，則不能確實連絡，而偵探長之指揮亦多困難，過小則搜索區域不廣；故在開闊蔭蔽相混之地形，約五十米達內外；平坦地，約一百米達以內；如此規定，則搜索既廣，連絡亦易，而危險之程度亦小。其在行進中，偵探長常在危險

之方面，俾猝遇敵人得為迅速適宜之處置。其行進之法，或匍匐，或潛行，或快跑，或躍進，均按敵情地形而規定。在波狀及蔭蔽地，則隱匿前行；開闊與平地，則快跑或躍進。茲舉數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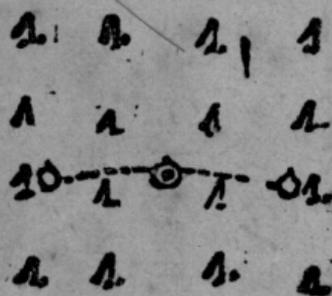
通 過 凹 地 一 例

(偵探長在視察最明瞭之一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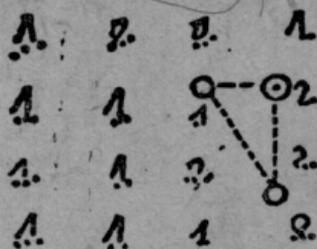
通 過 森 林 之 一 例

偵探長在指揮連續聯絡之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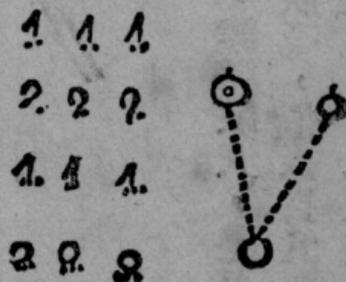
步兵野外勤務
第九節 偵探搜索各種地形法

例一之行沿緣林在
(翼一之險危及察視於便在長探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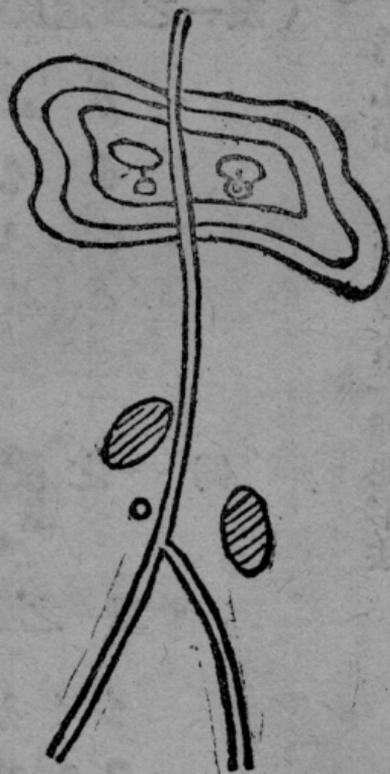


例一之險危翼一過通

(翼一之險危在長探偵)



搜索高地地圖例



一高地(1)偵探近臨高地，宜利用地物，詳察敵人，是否已經佔領，或施行防禦工事；(2)如無可疑之狀況，偵探長宜迅速至高地，留一名於後方，以防不虞，及監視退路；(3)及至高地先觀察前方有無異狀，然後示後方一名，以前進之記號，待其來到，再擇第二進行之地點，續行搜索。

(4)若遇獨立邱阜時，先將一名登其頂上後方(防界線)觀察敵

情有無異狀，再行搜索；(5)但前進時，如無蔭蔽，決不可由頂上通過，致呈暴露(6)。倘在高地發見敵之偵探，或步哨時，應向地方繞迴，以避敵目，蓋在高處展望自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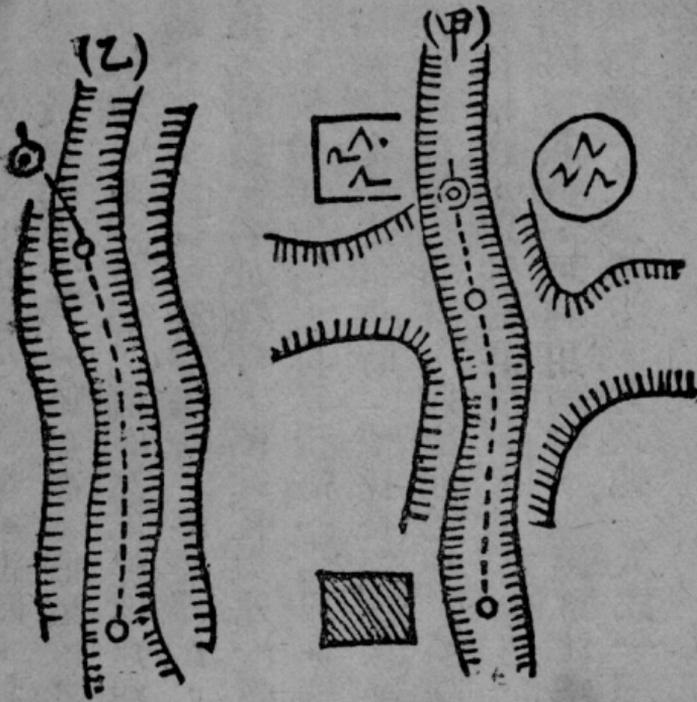
二隘路()偵探達至隘路時，務須停止，以觀察前岸；(2)如無敵情，則留一名於後岸，偵探長與他一名，迅速侵入前岸，視察敵人，倘仍無敵情，再示後方一名以前進之記號。

(3)隘路係深長之凹道時，偵探長須在高地行進，其他二名，取長大距離在凹道內行進；將出凹道時，偵探長須先向前搜索，他二名在後停止，以注視其情形。

(4)如隘路甚長，可利用地物，以躍進法前進；如無地物，則偵探長可留置一人於後方，自與他一人成一線之縱隊，向前搜索時，以記號連絡之。

三開闊地，在開闊地，展望自如，搜索極易，有無敵情，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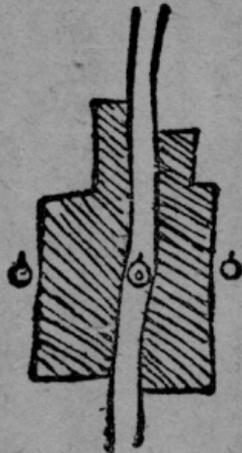
搜 索 險 路 圖 例



然矣。雖難免。爲敵所發見。故偵探搜索。須動形敏捷。以廣大之隊形。及短少時間。通過之。用跑步或躍進。以利用時。地利。如物停止。則視察。以利用時。如物停止。則視察。之物。則停止。地勢。概取。臥倒姿勢。

四村莊 兵力小之偵探，搜索大村莊時，徒費時間，且易陷於危殆，(1)故須竭力由村緣或高處，以觀察其內部；(2)若勢不得已，偵探長留置一名於村莊外部，觀察動靜，以備不測，自率其餘各偵探進入村莊，以行搜索，既入村莊，察無異狀，再令後方之偵探跟行前進。

例圖莊村小索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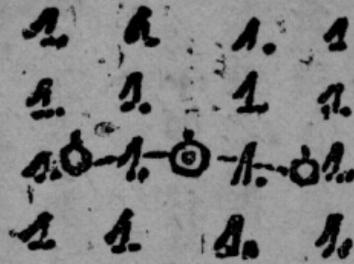


(3)搜索小村莊時，應分二人各向側方村外搜索，一人通過村莊內部搜索。(4)如遇危險，則射擊以警告之；蓋村莊內部，易為敵人隱匿，不可不深加注意也。

(5)偵探於村莊內詢問居民，或進入衙署郵局等，搜查公文函件，至爲有利，然須留一名爲必要之警衛。(6)迨至村莊出口時，務利用遮蔽暫行停止，以觀察前地之情況，決不可遽出村外，致遭危殆

五森林 (1)搜索森林，應先視察林緣有無異狀，方可進入內部。(2)如林內有可疑之徵候，應先利用蔭蔽，由側方以審察之。蓋敵之偵探步哨等，常隱匿林內，以窺我也。既入林內，如通視不便時，各偵探宜相接近，以資連絡

搜 索 小 森 林 圖 例



(3) 通過幅員狹小之森林，三名宜成一線之隊形，偵探長居於適當之位置，總使他偵探之報告，觀察可疑之情況，均甚便利為要

(4) 凡偵探搜索森林內部時，須格外注意連絡，其連絡法，以縮小間隔，及裝具叩發音響為最妙，更須時進時止，潛察敵情；(5) 如林內有堆積材料等，不可直接近前搜索，宜由側面環視其後部。

六河川 (1) 偵探遭遇河川，須先隱匿，視察前岸。(2) 如無敵人，再於附近搜索渡河點，(如橋梁渡船場徒涉場等) 按通過隘路

法通過之。(3)如河中有船可乘，偵探長先帶一名，登渡彼岸，察無異狀，再令後方之偵探渡河。(4)在退却時，渡過後，應將船隻放開流去，否則將其應用器具盡行毀壞，或藏匿之，使敵人通過困難爲要。(5)在敵近旁之渡河場，或徒涉場，常有隱伏之敵人，(或危險物)不可不深爲考查；故須先用熟習游泳之偵探，於渡河場以外，潛至彼岸，以審察之，如無危險，再行通過。

第十節 行進間之偵探

(甲)前進軍之偵探 前進軍之偵探，約分路上偵探，與側方偵探之二種。

(一) 路上偵探

路上偵探，在尖兵前方，任直接警戒，與尖兵常保確實之連絡；如發現敵情及障礙物之時，務須速即報告于尖兵長；總以不妨尖

兵之行進爲要

凡進入蔭蔽處，須先派一人視察有敵與否，再以記號示知後方尖兵。

通過村莊，須格外注意！若街道短，可速至其前端監視敵情，以待尖兵之來到，若街道長，可速至街之曲折點，及分歧點，監視交通諸道路，以保持與尖兵之連絡。見由敵方而來之土民，及行旅則訊問之，否則交尖兵長以資訊問。遇有橋梁，務須詳查是否損壞，在追擊時，尤須格外注意；蓋退却之敵，常行破壞橋梁，防止我之追擊也

追擊敵人，切勿爲敵所引誘，以誤我進行方向，或失後方之連絡。如有尖兵長或指揮官之命令，則可行之。

(二) 側方偵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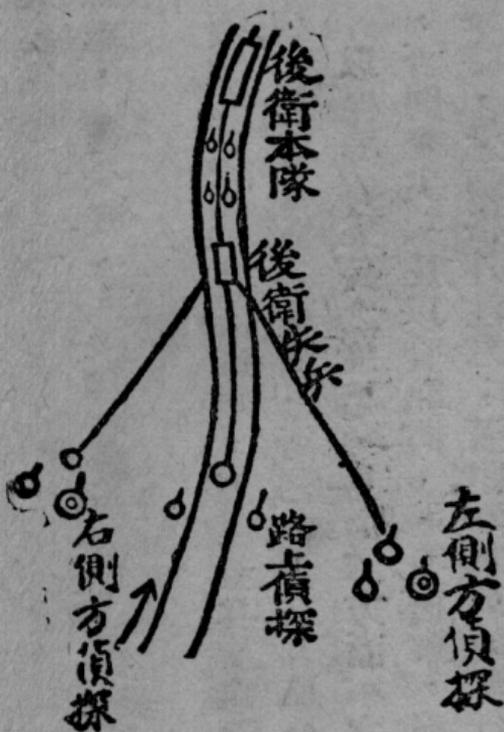
凡軍隊行進之時，各部隊均須按照情況及地形，向側方派遣偵探

步兵野外勤務

四二一

，以資警戒。此種偵探，專任本隊（自己所屬之隊）側方之搜索，須注意本隊行進之道路；尤要與本隊及鄰偵探維持連絡；任務完結，迅速歸還本隊，是為至要。

（乙）退却軍之偵探 退却軍之偵探，亦分路上偵探，與側方偵探之二種。



(一) 路上偵探

此種偵探，隨後衛尖兵之運動，在道路上退却。如被敵追躡，速射擊以遲滯之；然切忌無故停止，以待敵人之來到；倘被敵急追，則利用蔭蔽停止，以待敵到，即行刺殺，最爲有利；然敵之偵探常繞過蔭蔽，以行追擊，不可不特爲注意也。

有時將橋梁或船隻等盡行破壞，以阻滯敵人追擊。是爲偵探最良之手段。

(二) 側方偵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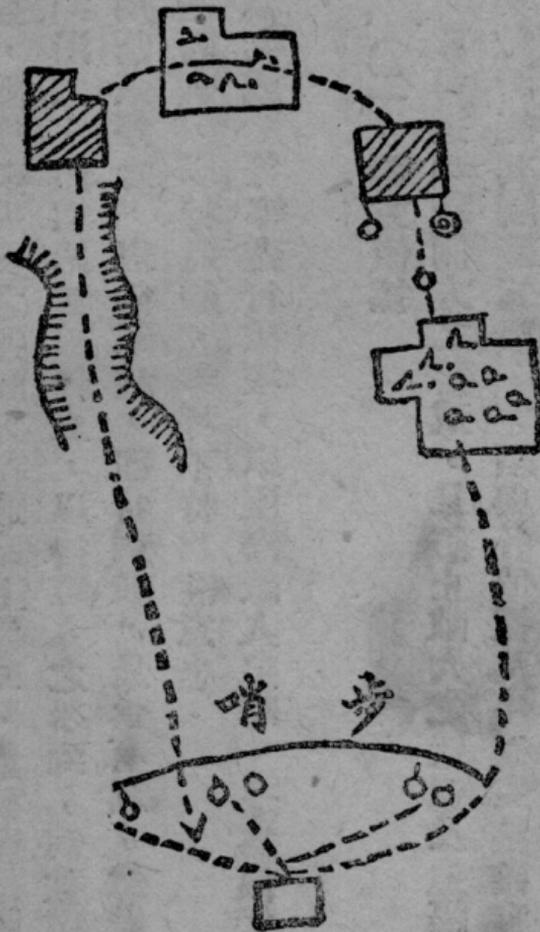
其任務，專司退却路側方之警戒，且防止敵人之迂迴及追躡，務使本隊與敵斷絕其觸接爲要；尤須與各偵探及後衛尖兵確實連絡。故其動作，常利用遮蔽，時行時止，以拒敵人；俟後衛尖兵退却若干遠，再行退却；若受敵偵探急迫之追躡，則射殺之。

第十一節 駐止間之偵探

步兵野外勤務

駐止間之偵探；約分獨立偵探，停止偵探，潛伏偵探，及偵探哨之四種。

獨立偵探通過步哨搜索圖



(一) 獨立偵探

獨立偵探；常離開其本隊，獨立行動，以任搜索之勤務者也。故其出發與歸還時，決不可取同一之道路，蓋一則防敵之斷絕，一則希冀搜索之區域廣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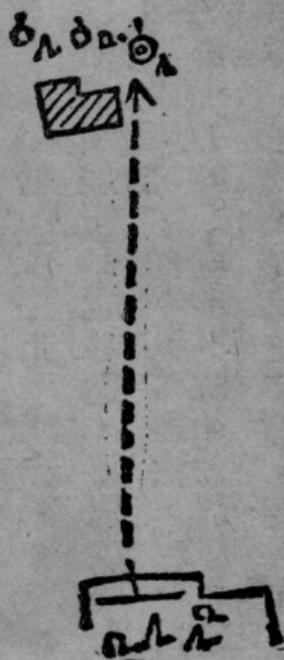
偵探受命出發後，通過步哨時，(停止偵探哨等)務將自己之任務，概略告知該步哨，且問前方之情況如何，以作搜索之補助。歸還時，仍將所得之情況，告知就近步哨，斯爲至要。

(二) 停止偵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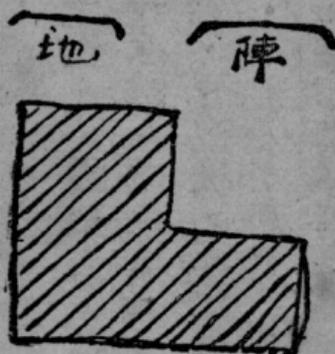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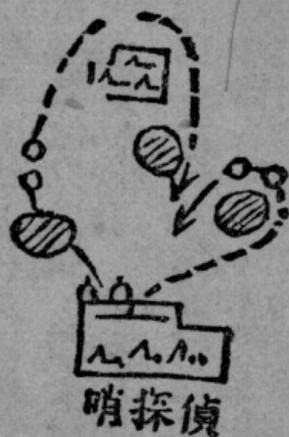
停止偵探者：乃軍隊宿營，及停止，或防禦等時，爲監視敵方派遣之偵探也。該偵探到達所命之地點，務依瞭望容易之地物，隱匿其身，嚴密監視敵人之方向；其監視法，或三人同在一處，或取若干之間隔離開，均由偵探長按地形情況規定之。若遇我軍之偵探，向前搜索時，須將自己監視之情形，詳細告之。

(三) 偵探哨

偵探哨：概在防禦時，於陣地前方或側方，距離稍遠之緊要地點，派遣之。蓋此等地點，若派他種之偵探，交換搜索，一則往返徒勞，二則敵人由我偵探之往返，即可判知我陣地之位置。該哨之兵力，雖由地形及情況不能預定，總以敷搜索及監視之分佈為標準；通常在五六名以上，以軍士或官長為其長。到所授之地點時，速派兵卒一名或二名，以任監視，其餘則分成若干之偵探班，向前方嚴行搜索，偵探長須藉各偵探之報告，斟酌輕重，轉報



本隊，若敵隊逼近，則一面抵抗，一面避開正面，由側方繞歸本隊爲要。



(四) 潛伏偵探

潛伏偵探者：乃距敵近時，在步哨線前方緊要之地點，派遣駐止之偵探也。該偵探一面連絡後方之步哨，而掩護之，一面警戒前

方之敵人，而靜察之；俟敵兵接近，則出其不意捕獲之，或刺殺之，

潛伏偵探，較一般偵探之任務不同，其位置常駐止距敵較近之地點，故不可不具備剛胆，沈着，忍耐，慧敏，輕捷之特性；蓋性急易於騷擾者，不適此種偵探之要求故也。

配置潛伏偵探應特別注意之件如左：

一 在佔領其位置以前，勿令附近之土人，或敵人，察覺之；該偵探，尤不可在其附近徘徊，致惹敵人之注意。

二 日沒前，潛伏其位置附近之地點，日沒後，再改就其位置；然必詳審不為敵人所發見為要。

三 該偵探之位置，禁止他偵探及巡察等之逗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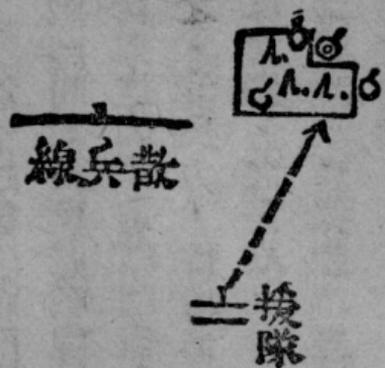
四 已被敵人或土民發見其位置，即變換之，變換時，苟無暴露之虞，則迅速行之。

潛伏偵探之位置，須依左例諸件決定之：

- 一 便於查知必要之事件。
- 二 監視容易，發見困難。
- 二 無受敵不意急襲之虞。
- 四 便於潛伏，且歸還報告或使用記號，無被敵覺察之虞。
- 五 無土民往來之地點。

第十二節 戰鬥間之偵探

戰鬥間，爲顧慮戰線兩翼之危險，在指揮官視界之外，（約三四百米達）派遣戰鬥偵探，以資警戒。此種偵探，通常由援隊派遣之。其兵力，按地形及敵情規定之，然最小亦須三名。其任務，專司側方之警戒，與戰線保持連絡，同一進退。該偵探到達所命之地點，務擇瞭望自如，遮蔽全完之位置，監視敵情，或爲小範圍之搜索。



偵探欲達其目的，務須隱匿其何置，潛察敵人之動靜，決不可隨意射擊，致招敵人發見自己之位置，妨礙搜索之目的。然在左其各時機，若不射擊，則不能達列任務。其時機如左：

- 一 敵之部隊，向我前進甚速，不遑報告時。
- 二 妨衛自己危害，對於敵人，取最後手段時。
- 三 實行任務，無他項手段達其目的時。
- 四 已為敵人發見，不能隱匿。
- 五 不意與敵衝突，無他適當之處置時。

六 窺看我軍之敵探，歸回告報時。

七 發見敵之傳達者時。

第十四節 偵探對敵各種時機之動作

⊕ (一) 對敵偵探發見時

偵探見敵探發見時，應迅速隱匿，據地物以觀察其動作，尤須辨別自己是否已被敵發見。此種辨別，按敵之動作，誠不難推知；如敵屢向我探視，或遽爾隱匿，或向我射擊，或哨兵歸還報告等，此即已被敵人察觀之徵候也。

我已發見敵打偵探，而敵尙未見我時，則待敵接近，捕獲之。然在敵之本隊，及步哨前方，恐知我所在，不能施行捕獲時，宜靜待其通過，然後再續達自己本任務也；但須注意不使敵之偵探，遮斷我之退路爲要。

偵探業已被敵發見，而仍欲續行前進，以完全其任務。此最難事也。故此時，按敵人之動作，先判斷其係獨立之偵探，抑係優

勢部隊尖兵之偵探，或係哨兵，隨其動作，然後再行適當之處置，蓋敵人優勢部隊前進時，常設警戒，故於途中見敵之偵探勇敢前進，即可推知其後方必有隨行之部隊；斯時迅速躲避，由他方察其背後爲要。若係敵之獨立偵探，且在我隊附近，前設法捕獲之，或射殺之，以免被察知我隊之情況；彼若見我而向他方逃匿時，則至其必須經過之地點，堵塞彼之退路，

偵探將被敵人捕獲時，應迅速射擊，以警他之偵探。若已莫敵捕獲，不能射擊，則大聲疾呼之。他偵探聞警，應盡力援救之，否則迅速埋伏敵人退路附近，而奪回之。

偵探捕獲敵人，應先問其任務必要之事件，收其兵器，然後再令一人送歸本隊，又射殺敵之偵探時，應搜索其懷中之物品，如（手牒等件）俟歸還時，呈報之。

偵探遇敵不意之射擊，附近若無蔭蔽可隱匿時，應速伏臥，將頭

抬起，竊窺敵之動止；然後速求前選或退却之地點爲要，偵探不可永久隱匿，徒畏敵人。故在近距離倉卒遇敵，則勇猛刺殺或捕獲之；若彼我對峙不動，徒費時刻，最宜嚴禁：總以詳察其動作，施行果斷勇猛之處置爲要。若被敵偵探發見，無他法可達其任務時，則連改向他方搜索，續見其任務。

(二) 對敵步哨發見時

偵探發見敵之步哨時，應停匿其步哨線前方或側方之哨兵附近；觀察其他處哨兵之有無，及其翼哨之位置，是否能繞迴，或侵入其步哨線。

偵探晝間發見敵人步哨時，非有利益，不可施行殺傷或捕獲之手段；蓋與敵步哨相衝突，往往不得完成其任務；如有機可乘，則不妨施行之。

偵探能隱蔽其動作，或乖暗夜潛入敵人步哨線，觀察其肉部，甚

爲有利。偵探見敵步哨之位置時，務須細心暗記載於紙片，以資再派偵探或部隊搜索之參考；尤須推測其步哨後方排哨與部隊之位置。偵探既已發見敵人排哨及步哨之位置，忽而引避，不再發見時，須按其退却或轉換位置之狀況，以判別之。如欲迫尋敵人，須將其退却之方向認確，或尋問土民；然須先令一人還歸報告爲要。

(三) 偵探對敵部隊發見時

偵探見敵部隊，向我本隊前進時，宜先行猛烈之射擊，然後舉行退却；蓋敵兵不知我之位置，及兵力之多寡，突聞槍聲，必須一時躊躇；軫此時機先令一人歸還報告，再覓捷路向他方退却，始終監視敵之運動。歸還報告之偵探，可使警戒部隊爲戰鬥之準備。倘在排哨之近傍，可無須報告，卽大聲疾呼有敵來襲，令後方步哨排哨聞之，預行警戒爲要。在膽大之偵探，卽被敵之部隊衝

突，仍可不斷其搜索；斯證令一人歸還報告，他二人將必氣沈着，與敵保持接觸，乘好機繞視敵之側方，最爲有利，倘發見敵之部隊，未向我隊前迫時，決不可施行射擊，連令一人歸還報告，其餘二人與敵保持接觸，或在展望容易之地點，監視之爲要，

(四)偵探對於發見敵人陣地時之動作

偵深發見敵之陣地時，須注意如左之諸件：

- 一 防禦工程之有無，及種類，
- 二 副防禦之有無。
- 三 砲兵陣地之所在。
- 四 陣地之正面寬，及其翼端在於何點。
- 五 第一線之兵方。
- 六 兵種。
- 七 陣地前之地形狀態

以上諸件，不可徒在一處探究，應變移位置，由諸方視察之爲要。

侵入或迂迴敵人之陣地，搜索其後方時，須令一名停止於背後，以資警戒，蓋於歸還道路上，常發見敵之偵探，斷絕我之歸路。

(五) 偵探遇敵軍使之動作

偵探在途中，遭遇敵之軍使時，須派偵探一名，引導至我排哨或官長之處爲要，其他仍續行自己的任務。

(六) 偵探見敵傳達者之動作

偵探見敵之傳達者發現，必捕獲之；不得已，則射殺之，奪其且書牒。

第十五節 夜間搜索

近來之戰鬥，因火器進步，晝間增大軍隊之損害，攻者常切用夜間，與敵接近，拂曉實行其攻擊。守者遂不得不分佈多數之部隊

，嚴行其警戒。但無論攻防，均須派遣諸多之偵探，以資搜索，然此種偵探，除步兵外，幾無可任此項搜索之兵種；由是而步兵偵探夜間之任務，較晝間尤爲重大。

夜間搜索警戒之要領，專依音響，及徵候以完成其任務，尤須保持其靜肅，及連絡。當遇敵時，不必如晝間 迅覓隱匿，僅靜肅停止，或伏臥地上足矣。蓋倉卒躲避，致生音響，易招敵人察知也。

夜間搜索，務須注意連絡；蓋晝間距離雖遠，亦能以目力通視，互相連絡，夜間則不能；且在敵前，因不宜妄發音響，連絡益形困難；故偵探須依左列諸法，確實保持其連絡爲要。

- 一 縮短其距離，及間隔，（以得互相通視爲限）
- 二 口笛。
- 三 叩槍托，及子彈盒。

步兵野外勤務

四火光。(手燈，火繩洋火等。)

方位之保持，在夜間尤覺困難，故爲偵探者，於各種地形運動特須顧慮左列之注意：

(一)在廣大之平坦地運動時，常因小角度之錯誤，以致錯誤大方向。故須注意左述之各件：

一 以確實道路，或延長之物體，爲標準。

二 注意目標物。

三 注意明星。

四 常以地圖及指北針攷察之。

五 記憶經過之情形細心推求之。

(二)在森林內運動時，易誤方向，與廣大平地等。其注意亦無甚差異，然因其黑暗，不得仰見星光，尤易生差誤，故特須注

意，

圖甲



- (三) 通過凹地，再登高地時，最易迷誤方向；然其迷誤方向之處，即在攀登高地斜坡之時，（如甲圖）故須特為如左之注意：
- 一 在入凹地之前，務在前方，及後方，選定目標。
 - 二 進入凹地時，先認定攀登之方向。
 - 三 於攀登高地後，即須測定方向。
 - (四) 通過障礙物，雖直行通過，亦易於迷誤方向；在迂迴通過時，尤甚。故須依如左之注意施行之：

一 通過前，於其前方及後方，選定目標。

二 詳察障礙之方向，及認定原來方向之角度。

三 通過後，即須測定方位。

夜間搜索各種地形法如左：

(一) 搜索森林法 搜索森林，較晝間尤為困難，故須有如左之注意：

一 不可進入林內，只可在林外或林緣，靜聽林內之動靜；倘森林通過不便，而強行進入時，則有諸多之危害；蓋林內黑暗，行動不便，且易發音響，反惹敵人之注意

二 欲入林內，必先將林內詳細偵察，且以一名行進於林緣，
三 在林內行動，時常停止，靜聽音響。

四 時常準備與敵衝突。

五 確保連絡法。

(二)搜索村莊法 村莊之利害，與森林同，然須特別注意者如

左：

- 一 易於潛伏敵人，且進入村內，易惹村民之擾攘，及犬吠等，致妨續行其任務；故偵探遭遇村莊，總以避之爲宜。
- 二 欲進入村內，須在村外先將內部詳細偵察，或確知無他異狀時，始可進入。
- 三 務以一名由村緣行進。
- 四 就村民訊問之，以觀察其狀態，可斷知其內部之情形；有時以村民爲質，(捕人爲質)而同其進入村內，以行搜索，最爲有利；然須注意該村民有反抗之意否。

五確實連絡

(二)搜索隘路法 搜索隘路，須按左列之要領行之：

- 一 隘口常有敵人監視，故須詳察其有無。

二 進入隘路時，須置一名於背後，取若干之距離，停止警戒；俟先進者察無異狀，再示以前進之記號，續行跟進；此時偵探長應挺身先入，令一名隨己之背後行進，他一名更在其後方續進。

(四) 搜索開闊地法 搜索開闊地之法如左：

- 一 以低姿勢運動。
- 二 成一字之隊形，偵探長務在中間，則指揮容易。
- 三 常伏臥地上，以透視敵方，且附耳於地，出聽音響。

(五) 搜索道路法 搜索道路時，須有如左之注意：

- 一 爲避敵人之通視，常由有陰影一側行進。
- 二 由道路中央通過時，易被敵發見。
- 三 道路之土質若堅硬，行進時所發之音響亦大，故須靜肅詳聽敵人行動之音響。

(六) 搜索沙礫地法 在沙礫地行動時，所發之音响甚大，故不可不有如左之注意：

一 偵探全部一同行進或停止，均屬不利。
二 須一名行進，或二名停止，或二名行進，一名停止，互相警戒；或單行縱隊，輪流前進，亦無不可。

(七) 搜索高地法，搜索高地，須有如左之注意：

一 由凹地登高地時，便於透視 甚為有利。
二 由高地降入凹地時，易為敵人所透視。
三 高地坡度若急時，下坡難以靜肅，必發甚大之音响，易為敵人察覺。

四 攀登高地，應停止頂界線後方，透視或靜聽敵人之動靜。
降入凹地時，須靜肅行動，時常停止，以聽取音响。

偵探搜索時，發見可疑之徵候，應即時靜肅伏臥，且先行發見敵

人之準備，然後始能達成其任務；決不可輕易移動或射擊致惹敵人之注意，遺誤其任務。然此等動作，須隨其任務施行之。茲將對於各種之任務施行之動作列左：

(一)任務在搜索敵之步哨線時，如知敵偵探前進，則即時潛伏，待其通過後，仍向目的地前進。然此時雖可捕獲敵人，亦必以達成我任務為主，故不可輕率行之。

(二)任務在搜索敵之步哨線內，或其後方部隊之位置時，其動作與第一項同。即於歸還時，遇有敵之偵探或步哨之缺點，亦不可輕舉行其捕獲，及射殺之手段。蓋恐敵人察知我之侵入，或惹起喧嚷紛擾，以致變更其配備。

(三)達到任務後，無他顧慮，則捕獲或殺傷敵人；甚為有利，然須不失其報告之時機為要。

偵探搜索敵人步哨線，以左列之時機為有利：

- 一 步哨交代時。
 - 二 巡察通過時。
 - 三 偵探往返時。
 - 四 動哨連絡時。
- 蓋以此等時機，易發移動之音響，及講話聲等，便於聽察也。故偵探在此時以前，接近敵之步哨線，靜肅潛伏爲善。倘發見其一歩哨，卽以此步哨爲基準，再探知其他步哨，或軍士哨之位置，且確察其步哨間之空隙可否得侵入，及其警戒之方法。然此等觀察，須在其巡察或動哨方行通過後之瞬間行之爲善。
- 夜間偵探，不可射擊！蓋一經射擊，則難達任務，且於此後之運動，有莫大之危害。萬一勢在危急，無脫逸之法，或無暇報告等時，除射擊外，則別無良法矣。夜間偵探不可妄行談話！蓋談話，易爲敵人偵知，而受危險也。

夜間偵探，其動作務須靜肅！切不可狼狽恐怖，妄用跑步，自生騷擾。

夜間偵探之往返，須異其道路，否則歸還時，稍不靜肅，或警戒稍不嚴密，常有受敵伏兵襲擊之虞。夜間偵探，多為將來之嚮導，故於經過之地形，須詳察而記憶之。其法如左：

- (一) 規定方向之基準。
- (二) 地點之標定，及記憶。
- (三) 障碍物之通過法，及通過時之注意。
- (四) 道路及附近土地之景况。
- (五) 特別之標示法，（如散布，白紙，白粉，及折斷樹枝樹木，刮去樹皮，或裹以白布白紙，設置路標等。）

第十六節 間接搜索法

間接搜索法，係用直接搜索以外種種補助手段，間接以偵知敵情

也，茲將其種類列左：

- (一) 用間諜，(奸細)；
- (二) 捕虜，投降者，遺棄戰場敵人傷兵之訊問，
- (三) 就居民及行旅之訊問，
- (四) 文書之掠奪檢查，
- (五) 徵候之判斷。

其一 間諜

何謂間諜，即以常人或變服裝之軍人，潛入敵地或敵陣，以爲我軍蒐集緊要情報者，均稱間諜

其二 間諜之性質

間諜最要之性質，如左：

- (一) 富於詭計狡智，
- (二) 有冒險之勇氣。

步兵野外勤務

(三)往復徘徊，能不爲敵人所嫌疑；例如裝作車夫，僧侶，行商，人等是也。

其三 間諜之種類

間諜因其心理之不同，概分列如左之數種

一因圖利欲，而任之者。

二因愛國心，自奮而任之者。

三因抱怨于敵國，自願而任之者。

四因企圖在兩軍獲酬金，爲彼我兩軍之間諜者，所謂反間，

復間者是也。

五恐嚇威迫人民，俾爲間諜者。

其四 間諜之用法

用間諜之法，須要細心變化，其運用最難，非筆舌所能盡述，唯舉其通則如左；

一因脅迫爲我用之間諜者，其效力不多。

二爲利欲自願之間諜，要使滿足其所欲；否則不特不爲我用，甚至反爲敵用。

三復間諜用法，如能巧妙，則有欺騙敵人之利。

四用間諜，當未用之先，命其探索我已知之事，而試其報告虛僞否？與其訂約，使其信我，試用數次，確實無疑，漸次使之服務爲妙。

五應探知事件甚多，尤欲迅速得確實報告，則分別任務，派遣數人，是爲緊要，如欲將我所求之情報，不使間諜知悉，則將不關緊要事件，混雜其中，又有時欲同探一事件，而用間諜數人者有之，惟此時所使間諜，不使互相誤會爲要，因之，派遣時，各異時刻，及方向，凡用間諜數人時，務使各間諜不互相知其爲間諜爲要。

六如欲巧用間諜，最貴祕密，雖在左右者，不使知爲間諜。

七對於尋常間諜，不宜下筆記命令，惟意在欺騙敵人，或用復

間諜等時，則特用此法，與以筆記命令。

八對待間諜，內須警戒勿懈；而外須溫和懇篤，不失其歡心，

以爲我用；若專用威嚴，難期有效，最宜留意也。

九敵人間諜，爲我發見，伺察其舉動，卽佯示各種動作，利用

其報告，以欺騙敵人，或誘以反間之用。

其五 間諜之報告

間諜歸回自行稟報其所見聞，是爲常例，然按實地景况，與間諜能力，亦可用各種記號報告之，其例如左：

(一) 在駐軍之際：

一於預約地點，燃燧煙。(晝間)

二於預約地點，烘烽火。(夜間)

三在我軍可以望見處，開闢家屋窻牖。（晝間）

四轉移燈火，由一點至他點（夜間）

（2）在行軍之際

一在路旁易於望見處，斫去樹皮。

二在橋欄結繩等類。

此等記號，雖甚簡易，如能相約巧妙，則關於敵軍之有無，及其數目，可得報達如意。

通信由敵國來，應用中立國之電信。

通過敵人步哨線而來之間諜，當其通過之際，祕匿緊要書信法如左：

一縫入衣服中。

二插入靴底。

三插足指間。

步兵野外勤務

四捲入紙烟內

五用攝影術縮成極小信書，收儲象皮管中，大如豌豆，再投以蠟汁，然後以此匿入頭髮或耳孔中；臨危極之際，即吞咽之，其後再由排泄物收拾之，該書無大缺損。

其餘尚有有用暗號以通信之各法；若在要塞被敵圍繞時，則用飛機或氣球及通信鴿等。

其六 訊問捕虜投降人及戰場傷者之法

訊問捕虜，投降，及受傷者等，與其以威嚴待之，莫如以寬和手段爲妙。若訊問者能操敵國語言時，常與之談論察其形狀，味其言語，乘其間隙，始終凝注其眼目，可得其祕密于不意之中，且使其不得不將重要之事件直言相告，如此方合訊問者之技能也。惟所訊問事件，應察其被訊者之智愚而不同；如被訊者人數多時

，則應各別訊之，普通訊問之事件如左：

一所屬部隊。蓋藉此以判斷敵軍之兵力及部屬。

二所連繫部隊之他部隊。是亦足以知敵軍之兵力及部署。

三高級指揮官之姓名。知高級指揮官之姓名，可以推其用兵之籌畫，並敵軍行軍之大略。

四前夜之宿營。藉此洞悉敵軍運動情況。

五行軍之狀態。是足以推知敵軍行動遲速，及帥兵整齊否。

六士氣之振否。士氣是否振作，與敵軍強弱大有關係。

除以上各項外，則更須訊問之要件如左：

七最後所受命令。

八關於將來運動所受命令，或關於風聞等語。

九彈藥糧食及所餘一切軍需品之多寡。

十給養之豐富或缺乏。

十一病傷者之多寡。

十二行進方向。

十三縱隊之編成。

訊問捕虜及投降者：在捕虜，由其就縛時；在投降者，由其來投時；遂即各別拘置，以行究問；否則時久恐生虛偽之弊，不可不戒，凡於激戰中被捕或逃脫哨兵等，所存恐怖心最大；若能乘此時機詰訊之，則彼等必不逞深慮，隨問輒答，不敢虛偽，是爲恆例。訊問捕虜者，加之以嚴厲，則必盡其所有以答對，亦爲常例，但投降者，萬不可如斯對待，倘不直言相告，即送還敵軍可也。

其七 居民及行旅之訊問

一應訊問之各件

就里長，學校教習，僧侶，車夫，及其餘豪族等，應訊問各項事宜如左：

(一) 駐留其地附近敵軍之多寡，位置，兵種等。

(二) 通過其地軍隊之多寡，兵種，服裝，及疲勞之氣象。

(三) 於其地由敵人所訊問之事項。

(四) 敵人有無派遣偵探於其地。

就旅客應訊各項事宜如左：

(一) 於其所通過之地，有無敵人軍隊。

(二) 如有敵軍，則其兵數及兵種如何。

(三) 其所通過道路景况，道路左右景况，村落景况。

(四) 該市街人民與敵兵之關係。

其八 關於訊問應注意各件

大凡吾所訊問事項，由所受訊問居民或行旅若傳至他處，遂至洩漏於敵軍，在所不免；故須顧慮，以防此患，是爲至要，設如訊問法不良，即不能達到目的，故應答之間，不可不巧妙；倘在敵

地行訊問，或究問形迹可疑之人，則尤然也，在訊問之際，須將其人品，地位，職業，對照比較，注意其容貌，洞察其肺腑爲要。

旅客及居民之情報，未必精確；卽如兵數一項，言之往往訛稱衆多，是爲常例；非故意捏言，實其觀察常失過大，無判斷之知識也。

於所訊居民及行旅之情況，如認爲於我有利時，須將其送高等司令部；倘恐我所訊問之事件被其洩漏，不妨暫將其拘留。

其九 書類之掠奪檢査

於敵國，如奪取公私文書，則得知其極緊要之事件；故軍隊入敵場，迅速搜集左列文書，是爲至要。

(一) 報紙，

(二) 郵務局電信局之公私函電，及符號紙等。

(三)公署中各種文書。

(四)飛機，氣球，傳信鴿所帶之各文書。

應就官署，稅關，鐵路局，郵務局，電信局等，各項公署，派遣若干兵丁，速行占領，禁止各人出入，以檢點存置文書。若兵數寡少，不能全數占領時，則將其公署之門窗封閉，並令居民守護，或取人爲質，而以其生命財產作担保。

十 徵候

徵候，可以推測敵情，或敵軍各種之情況，及其計畫虛實等，於搜索勤務上，裨補匪淺，茲將各種徵候，概例於左：

一普通所見聞者如下

(1)渡河之徵候：於河濱收集多數小艇木材等，是爲敵兵將渡河之徵候，其退軍之際，多破壞橋梁等，自無攻勢轉移之徵候，敵兵雖在退却，不破壞橋梁等，是仍有反攻之企圖也。

(2) 居民之舉動：在本國居民之恐怖，及在敵國居民之不遜，是敵兵在近旁之徵候也。

(3) 塵烟飛揚之狀態：塵烟連續飄揚，乃行軍縱隊通過之徵候。由其塵氣之濃淡，及高低，可以推知兵種及行進方向。例如；塵煙濃且低者，爲步兵；淡而高者，爲騎兵；稠密而有間斷者，爲砲兵；此其通過之徵候也。

(4) 露營火及炊爨火之多寡：在夜間則燎火之光輝，及其數目，在晝間，則炊爨所用烟焰之疏密，均爲察知敵軍情形之徵候。然有時敵軍爲祕密其退却，或隱蔽其兵力起見，有增加其篝火等事，此最宜留意也。

(5) 武器之反射，車輛之轟聲，馬匹之嘶鳴，及犬之羣吠，亦皆爲敵軍通過之徵候，由此並可推知其行進方向。

(6) 以人之足跡，馬之蹄痕，車轍等，亦概知敵軍兵力編成及行

動方向等之徵候也。

(1) 敵兵開始攻擊，多先由一部隊行之，是爲通例，卽以此部隊，亦可判斷敵人兵種，兵力，計畫，及佈置等，其可爲判斷之材料及徵候如左：

一 服裝徽章。

二 天幕之多寡。

三 派遣巡察偵探之時刻，及其方向。

四 增援隊之到達與否，及其時刻。

五 所在一地之敵兵，退却與否。

六 露營地之遺棄物。

七 各宿營地相隔之遠近及廣狹。

八 在途上破壞車輛之情況，及病馬死馬之肥瘠，鞍傷之有無。

九有墳墓與否。

十附近村落荒廢之情況，及有無燒夷。——

二據平時格外研究可以推知者

按徵候，可以判斷敵人之情形，及其作戰方法，若非有高尙軍事之知識，則難以視察；且現今各國採用之作戰法，亦甚歧異，故此等徵候，頗形減少。然由國民之性質，及古今之習慣，各國有特種之習癖，如前哨之配備，軍隊之區分，兵種之配合，行李之部署等，未始非爲判斷之資料也：

第二章 偵探勤務

等一節 總論

偵察者，乃探究敵情地形一切利害之謂也；其結果之良否，實能左右戰鬥之勝敗；蓋指揮官常據其結果，爲策畫決心之基礎也。其重大既已如是，爲偵察者，豈可不熱心從事，以期完成其任務

乎。

第二節 偵察應具備之要件

任偵察者，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關於任務之完全理解。
- 二軍事上精確敏活之眼力。
- 三關於實行之意志。
- 四判別地形，應用地圖，之能力。
- 五關於方位之判定，及目測之熟練。
- 六關於調製要圖，及詳圖之熟練。

第三節 各種之偵察

一道路偵察：

- (一)道路之幅員，步兵行進應用何種隊形，車輛能否通過，
(步兵四伍約需二米達)。

步兵野外勤務

(二)路面之性質與天氣之關係，應修理之程度，與地點，及所要之人員材料與時間。

(三)傾斜緩急之程度，與行軍速度之關係。

(四)道路之方向，平行路歧路之有無，及到達點，間隔，歧分點等。

(五)側地行進展開之便否，遇敵時，彼我佔據之陣地，或蔭蔽開闊斷絕高低等。

(六)道路通過局地，村莊，森林，橋梁，隘路，河川，等之情況

二 徒涉場之偵察：

(一)兩岸之形狀，通過是否容易，若人馬運動困難時，應修理之程度，所需要員材料時間之若干。

(二)掩護陣地之有無。

(三) 河底是否堅硬平坦

(四) 幅員流速及水流 (步兵八十生的騎兵一米達野砲兵五十生的如無須顧慮彈藥之潤濕可達八十生的山砲兵繫駕時四十生的馭載時八十生的野戰重砲兵五十生的無須顧慮彈藥之潤濕約可達七十生的輜重馭馬八十生的輜重車五十生的自動車四十生的)

(五) 因天候河水增減之情形

三履冰場之偵察

(一) 結冰之厚薄及其狀態(是否堅密及融解等)

(二) 可以通過人馬車輛之冰其厚如左

甲各伍離開間隔距離之步兵其冰厚需十生的

乙四列縱隊之步兵及二伍縱隊之騎兵十五生的

丙一伍縱隊之馭馬十二生的以上

丁一伍縱隊之輜重車十六生的

戊野砲兵二十生的

己山砲十七生的

庚野戰重砲兵三十生的

辛三噸自動挾重車三十生的

壬四噸自動挾重車四十生的

四渡船塲之偵察：

(一) 船及船夫之數目

(二) 搭載力之強弱

五橋梁之偵察

(一) 橋梁之種類

(二) 橋梁之強弱

(三) 修理之要否，(如要修理，則計其所要之人員材料及

時間。）

(四)幅員，及通過應用之隊形。

六架橋點之偵察：

(一)河幅員須狹小。

(二)河岸坡度須緩。

(三)交通容易，便於軍隊之集合。

(四)便於材料之堆積，及徵集。

(五)河底堅硬，水深流速均須適宜。

(六)有良好之掩護陣地。

七舍營地之偵察：

(一)可以舍營人馬之數目。

(二)各部隊之分配，能保持其建制部隊否。

(三)舍營地內部之交通便否。

步兵野外勤務

八五

(四) 集合場之位置，及大小，適否。並由各處來此之道路如何。

(五) 飲用及雜用水之良否，及其多寡，飲馬場之有無及便否。

(六) 風土病及傳染病之有無。

(七) 糧秣及其他之食料柴草之多寡。

(八) 外衛兵及內衛兵之位置

八 露營地之偵察

(一) 接近道路，在戰鬥地後方之位置，且便於前哨之掩護，尤須對敵蔭蔽。

(二) 便於戰鬥之展開，其幅員須適於正規之露營隊形。

(三) 交通務須便利，否則開設修理之。

(四) 在其附近，是否能徵集諸種之給養品。

(五)土地須乾燥平坦，且無塵埃，尤須有風雨之障蔽，然草地雖以乾燥，而夜間則生濕氣，故不如選用堅固之地，或大樹林爲宜。

九陣地偵察：

(一)其位置須在行進路近旁，且相直交，或斜交，并能施行瞰制射擊。

(二)前地側地須能掃射。

(三)幅員須適於兵力之配備。

(四)側方須有依托，尤須出擊容易。

(五)須有良好砲兵陣地及收容陣地。

(六)內部交通容易。

十前衛陣地之偵察。

(一)能確實掩護本隊之展開，且便於自己之攻擊。

(二)與本隊開進地之距離適宜，蓋近則本隊無展開地域，遠則前衛陷於孤立。

(三)與本隊開進地之中間，須蔭蔽，尤要行動方便。

(四)能與本隊展開之地連絡，尤要適於本隊爾後之戰鬥。

十一 後衛陣地之偵察：

(一)爲達後衛之任務，須擇適於持久之地點。

(二)任務達到後，能自由退却。

按以上之要領，其詳細偵察之條件如左：

甲 正面堅固，射界開闊，敵人不見接近，兩翼均有依托，敵人不見包圍。

乙 敵人迂迴困難，且須費若大之時間。

丙 能以少兵力持久抵抗優勢之敵。

丁 確能掩護本隊及自己之退却。

戊有良好之砲兵陣地。(對正側兩面均能射擊)
己逆襲容易。

十二收容陣地之偵察

- (一)其位置務在本隊退路之側方。
- (二)距前方陣地之距離適宜。(砲兵約四五千米達，步兵約千五百米達)。
- (三)能明瞭區別我軍及敵人。
- (四)收容隊，與退却隊，不可同時受敵攻擊。
- (五)收容前，務使退軍不致陷於敗走。

十三前哨陣地之偵察：

對於偵察前哨陣地之着眼點如左：

- (一)其地形須能以少數之兵力，得達警戒之目的。
- (二)其地形對敵襲時，須能十分拒止。

步兵野外勤務

(三) 其地形掩護本隊及後方部隊。應於必需之時機，得能迅速集合及出發。

(四) 此項陣地，當抵抗敵襲時，收容各部隊須便利。如以上所述，抵抗線之設置，不可不適合持久防禦之性質。然關於步哨線，排哨，前哨連及前哨本隊等之位置，均須良好，尤須適合當時之情況，

警戒正面

步兵排哨
騎兵排哨
前哨連

約五百乃至七百米達
約一千二百米達
約一千乃至一千五百米達

各部隊之距離

步哨距排哨
騎哨距排哨
排哨距前哨連
前哨連距前哨本隊
前哨本隊距後方部隊

約三百乃至四百米達
約五百乃至一公里達
約四百乃至六百米達
約五百乃至八百米達
約一千乃至二千二百米達

十四對於敵人陣地之偵察：

- (一) 其位置在我軍：路之正面，或側面，及與我軍之距離。
- (二) 其陣地之正面，側面，在道路外可否通過，及敵通視之程度。

(三) 前地及側健通過之難易、射擊効力之大小，遮蔽及掩護之有無，砲兵攻擊陣地之良否，適於助攻地點之有無，及側面攻擊或迂迴之適否等。

(四) 兩翼之位置，防禦工事之程度，及砲兵陣地等。

(五) 我軍攻擊點之選定，及我軍對此攻擊點可脫敵之展望接近否，我能以優勢兵力，聚集敵之突出部或外翼有否，並受敵砲危害最少，預備隊運動困難地點等。

(六) 敵之退路，可以脅威及庶斷否，我軍退却便否。

十五車站之偵察：

步兵野外勤務

(一) 車站與乘車及下車便否，或要修理及所要工事。

(二) 月台之長短廣狹。若不足時，尙有添設之餘地否，及修理所要之人員材料時間並踏板之有無。

(三) 待避車線之數，及交叉路岐分路之有無。

(四) 諸倉庫及工場等之有無，並其整否。

(五) 水及燃料之準備。

(六) 軍隊集合地有無，及其幅員。

(七) 車站週圍之地形。

(八) 車站附近有適於軍隊宿營之人家否，給養品之多寡，用水飲馬場及廁所之有無。

(九) 車站與街市之關係，至車站道路之數，及其良否。

十六 上陸地之偵察。

(一) 能掩護上陸之軍隊，特於敵前之上陸尤然。

(二)須有適於軍隊集合，及休養之地點。

(三)須有便於向目的地進出之交通路。

(四)可以碇泊多數之運送船；而海浪又須靜隱。

第四編 部隊間之連繫

第一立單命令報告及通報

第一節 命令

一 通則

命令者，表示發令者之意志，且就某程度，概定其施行之方法，要求受令者，對此服從之謂也。即指揮定將其意志以命令告知部下，而部下前依其命令之範圍活動之。故命令當否，影響軍隊之勝敗甚大。作為命令時，必須注意左例之要件：

一 命令必須簡明確切，且適於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而示以受令者吉達其目的所不能自決之必要事項。

二 由臆測而希荷將來，及示以所命之理由，或舉種種未然之情形，以定對此種種之處置等，皆宜避之。

二 作戰命令

作戰命令者，係規定軍隊作戰之行動也。此命令之標題，須冠以部隊之稱號，如某師，旅，團，營，等命令，或由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之稱號，如前衛，前哨，某支隊等命令。

其三 日行命令

日行命令者，係規定軍隊之丙務，人事，補充人馬，維役勤動，掃除戰場，取締俘虜等事項，與作戰無直接之關係，此命令之標題，亦須冠以部隊之稱號。（如某師某營某支隊日行命令等）。

其四 訓令

訓令亦為命令之一種，發令者對於受令者，不能示以實行之方法，或示以實行之方法，反為不利等時，始用之。故訓令貴單簡，

不可涉及細事，限制受令者之行動範圍，僅示以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之任務可也。滿依愛令者之才識，指示其大要，以爲行動之標準者，有之。

其五 命令記述法

作戰命令記述之順序，記述作戰命令，所最要者，卽應達之目的，因達其目的而生各部隊之任務，爲達其任務所需參考必要之事項，及指揮官與受令者之連絡等，是也，其順序列記如左：

- 一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以受令者應知之事項爲限，）
- 二 指揮官之決心。（但以應傳知受令者爲限。）
- 三 由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之任務。
- 四 關於大行李及輜重事項，（但以須傳軍隊者爲限，）
- 五 發令者之所在地或示以投送報告之地點。

命令記述之要領，記載命令，不必拘泥其形式，總以能使受令者

了解發令者之意旨爲要，故爲達共同之目的，而命令各部隊以各
朱之動作時，則分別條項，附以一二三等數字列記之；並將緊要
之事項，列記於前；其關於同一之事件則記載同一之條項內；若
依當時之情況，與道下以合同命令，或合列命令時，其記載，須
具有各部隊協動作必要之事項爲要，

軍隊區分之記述法，列記軍隊區分時，通常於命令詞之上欄，
或另紙）按步，騎，砲，工，輜重，電話，電信，衛生，架橋等
隊之順序列記之。如須指示指揮官時，則記於各部隊之前，若欲
與軍隊區分同時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時，則將軍隊區分中本隊標
題下附記同行軍序列五字，加一括弧，各部隊則依其行軍之順序
列記之，然在小部隊，將軍隊區分與命令詞混合記載者爲利者有
之。至關於補充，衛生勤務，輜重行動，或通信等，各事項，則
以另下命令，而補足一般軍隊行動之命令爲有利。

其六 命令下達法

命令下達之種類，下達命令，通常以筆記或印刷交付之；或以口達，或以電報電話等傳達之。

命令下達之注意，重要命令之筆記，須由軍官任之，其印刷，則由軍宜監視之。以防軍機洩漏。在口達重要或冗長命令時，則使受令者筆記之，但與偵探等之命令，關於我之目的及行動，務避筆記，關於我軍之行動，及配備等命令，勿使受令者記載於地圖之上，若命令記載之時間須長，或受令者在實行前須預先準備。或須使軍隊速至其位置為有利等時，前就先各別下以簡單之命令，爾後再補以完全之命令為宜，為處置退軍，必須先下命令時，則僅傳知必要之指揮官，且令其謹守秘密。

關於翌日命令之上達法，凡命令須由各司令部或依軍隊區分所成之各部隊自作之，方可指示適其目的必要之事件。故在大部隊，

關於翌日行動之命令，須使部下各部隊須知其全部情況爲利者有之。因此將該命令印刷分傳於下級各部隊，最爲有利。當此之時，各下級部隊長，通常祇下軍隊集合之單簡命令，其他事項，則俟翌日於集合地命令之。

第二節 報告

一 要餘

報告之定義 報告者，乃受有任務者，向其授與任務之上官，或雖未直接授與任務，而有命令統系之上官，申報必要之事件也，報告之目的，報告之目的，在使指揮官確實判斷情況之真相，而據爲作戰指揮之基準。故偵探及派遣於前方各部隊之指揮官，與各司令官，爲其上官速知確切之情況，務於能行其任務之範圍內努力探知與視察；且使其報告之傳送確實迅速爲要。

報告之事件 敵人情況瞬息萬變，如不衡其輕重，切一一詳細報

告，不但枉費時間，反使接受報告者心緒紛擾，故報告須準左列各件施行之：

- 一 敵之進行方向，及部隊種類，與兵力。
 - 二 敵兵（以步兵爲準）到達之地點，及宿營地。
 - 三 敵之陣地，及前哨線，並其兩翼之位置。
 - 四 於某地方尙未發見敵人。
 - 五 證實既往情報之事件。
 - 六 一定時間內情況有無變化。
- 報告之時機 報告之時機，雖因情況而難一定，然最不可錯誤者，有如左之時機：
- 一 初次發見敵人時。
 - 一 與敵人步兵或有力之部隊相遇時。
 - 一 預料敵人所佔領之陣地，尙未佔領時。

一 某目的某任務，已經達到時

其二 報告記述法

報告記述之要件 記載報告，無一定之格式，除適用命令記載法之外，須準左列要件記載之：

- 一 自己目擊之事。
- 二 他人實見之事。
- 三 他人所聞知之事。
- 四 自己推測之事（須將推測之理由簡明記載）
- 五 彼我過去現在之狀況，有時亦應報告，
- 六 將來之處置。

報告記述之注意 關於敵兵之報告，須記載其兵種兵力與時刻，以及先頭或後尾之位置，與動作。若同時報告數處時，則記明已報告某處；又報告緊急，不得不省略中間揮指官之報告，直接報

告於高級指揮官時，則於報告後補之，但須證明已報告某高級指揮官，爲要，如以部下之報告，轉報上級指揮官時，須注意如左之件；

- 一 原報告者之姓名，及發送報告之地點與時刻。
- 一 記明自己檢點報告之時刻，並署姓名。

報告之一例

某月某日某時

官長偵探某報告

於某地發

- 一 午前十時三十分，見有約步兵二千，砲六門，機關槍四桿之敵人一縱隊，由張村大道向李村行進。（自己目見之事）
- 二 據趙村我軍騎探云，午前十時，見敵騎十餘名，在某莊東方樹林出沒。（他人所實見之事）

步兵野外勤務

三 據在錢莊我軍步探云，聞該地土民言，於午前九時，見敵騎兵在王莊東方樹林內休息，（他人所聞知之事）

四 在孫村北方之路旁，見有鉛筆削片，並有向周莊行進之馬蹄痕跡，想係敵人騎探由此通過，向周莊行進。（自己推測之事，）

五 我現以偵探二名，在王莊西端監視敵人，其餘仍向方莊搜索。（偵探長將來之處置，）

官長偵探長步兵中尉某

其三 戰鬥報告

戰鬥報告之目的，戰鬥中呈露之敵情，較爲明確、指揮官依之以爲情況判斷，及爾後之作戰計畫，或指揮，均有最高之價值。故各部隊長在戰鬥中，或戰鬥後，務將必要之情況於規定之時間，或隨時呈報直屬之上官，最爲緊要。其報告約三種即戰鬥一般之

報告，及戰鬥要報，戰鬥詳報，是也。

(一) 戰鬥一般之報告 戰鬥一般之報告，無規定之要件，無規定之時間，無特別之目的，即各部隊長，對於戰鬥中呈露之情況，認爲必要者，隨時報告於上官是也。

(二) 戰鬥要報，戰鬥要報，乃以特別之目的，在戰鬥結局時，或綿亘數日時，各部隊長於每日規定之時間，將戰鬥經過之情況，檢其要者，分項記載，呈報於直屬上官是也，其應載之要件如左：

- 一 戰鬥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 二 戰地之狀態。
- 三 彼我之兵力。
- 四 敵兵之隊號。
- 五 在主要時機，親見之鄰隊動作。

步兵野外勤務

六 彼我之情況，及敵人退却方向。

七 施行追擊之方法。

八 彼我損害之概數，

九 彈藥消耗，及殘餘之概數。

十 判斷戰鬥後敵人所取之行動，及我爾後對於敵人欲取之行動，

十一 添附要圖，證明各時期彼我之位置。

戰鬥要報記載之注意，戰鬥要報，在使上級官，於戰鬥直後之指揮，及爾後之作戰計畫，均臻完善，故此報告，必須適時呈出，最爲緊要；如遷延時刻，則價值減少。尤宜不必拘泥右揭事項之完備；卽不待部下之報告，而先以自已所知者先行報告，亦無不可；縱有不備，後再漸次修補之。

戰鬥要報之一例

步兵第幾團戰鬥要報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處發

一 團於某時由某處某道向某處前進某時達到某處，知敵人步兵已在某處佔領陣地，當即向之攻擊。

二 敵人抵抗甚力，團極力擊退之，至某時，敵遂潰走於某方向

三 團以一部追擊之，其餘現在某處整頓隊伍，俟整頓完畢後，擬續行追擊，

四 與我戰鬥之敵人步兵，約三千。查其所遺棄之死亡官兵，及捕虜，知該敵為某師某團。

五 敵人遺棄之死傷官兵約二百，內有軍官三，兵器彈藥現在調查中。

六 團戰亡者五十，傷者二百。

七 彈藥消耗約八萬發，尙餘槍彈約九萬發。

團長 上校 某

(三)戰鬥詳報，戰鬥詳報之要旨，在使高級指揮官，完全收受計畫爾後作戰必要之材料，且爲將來戰鬥之參攷起見，廣錄實戰之經驗，其記載之法，雖無一定格式，然要在按時逐一記載，愈精詳，愈迅速，愈有價值。尤宜添附各時期戰鬥經過之要圖，以補文字之不足。茲將大部隊戰鬥詳報應記載之事件，揭其大略如左。

- 一 戰鬥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 一 天時及戰鬥地之狀態，並戰鬥所及之影響。
- 一 交戰敵兵之隊號，並其將帥之姓名。
- 一 彼我之兵力，及佔領之陣地，或攻擊部署，並其主要之理

由。

- 一 關於戰鬥所下之命令。
- 一 各時期戰鬥經過之概況，及鄰接部隊之動作。
- 一 戰鬥後彼我之陣地及行動。
- 一 可供參考之意見。

戰鬥詳報記載之注意 上列各件，乃列舉全般必要之事件，記載時應依其部隊之獨立戰鬥，或在大兵團中之連絡戰鬥，分別取捨之可也。此外尚須附以死傷表，武器彈藥損耗表，鹵獲表等。而各部隊之功勳顯著者，亦須附載記事之後尾。

應作戰鬥詳報之部隊 步兵營。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鬥連等）在戰鬥後，各應纂錄戰鬥詳報，呈報於直屬之上官，（依軍隊區分呈於隸屬之上官）各上官，應以部下之戰鬥詳報，添附自己之詳報，經長官呈進於最高之軍事機關。

第三節 通報

通報之定義 通報者，乃同級機關之告知，及上級機關向下級機關告知，或無命令統系之下級機關，向上級機關告知之謂也。

要領 戰鬥時，欲求適當之處置，必須蒐集確實之情報，欲蒐集確實之情報，非準各方面之報告及通報對照研究之，則難得其真相；故通報者，誠軍中之要事也；蓋一則可以補助指揮官之情況判斷，一則可連絡部隊之協同動作故也。

通報之目的 通報之目的，一則便於情報之蒐集，一則各部隊易為協同之動作。

通報之要件 通報之要件如左：

一 已知情況（敵人及友軍）之通報。

二 自己位置行動之通報。

三 自己將來企圖及計畫之通報。

通報記述法 通報之記述，準報告記述法行之。

通報之一例

某月某日某時

第幾號通報

於某地發

- 一 約步兵若干，炮幾門之敵人，已到某處，於某日某時，其步兵先頭由某處續行前進，其後方向有隨行之大部隊伍。
- 二 我營於某時，由某處向某處續進、
- 三 云云。

營長少校某

第二章 要圖（略圖）

要圖之價值 要圖，能省却命令通報報告等文字之繁雜能補字句以外意見之不足，且能使閱者對於必要之事件及全般之關係位置

步兵野外勤務

等，均能一目了然，其價值最大。故調製要圖，必須簡單明瞭，將其所要之事件，全部表明於圖上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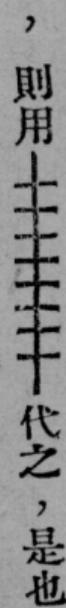
要圖調製法 要圖之價值，不在巧妙，但求簡要明瞭，適合其目的，及時機，卽時有餘裕，亦不可將無關緊要之地區地物，詳細繪上。況於急迫之時，困難之境，或馬上調製乎。故調製要圖之程度，須依其目的，用途，與時間，適宜取捨其詳略可也。

調製要圖注意之要件 調製要圖應注意之要件如左：

- 一 要圖必應其目的，以簡約明瞭爲宜，緊要之部分，固應詳細描畫，然於不要之部分，只示其大概而已。但不可流於疏漏。

- 二 應時機之多寡，注意現示之方法；例如時機迫切，則不依藉比例尺，其距離尺度，以數字註記之，以求速成可也；若時有餘裕，則可稍事綿密。

三 地形描畫所用之符號，不必依定式，通常雖準原圖之符號描畫之，然繁雜之符號，可變為簡單，例如鐵路之

，則用  代之，是也

四 水流，池湖等，以藍色淡畫；（無藍色黑色亦可。）然軍隊之符號，着色必須正確濃厚；若因地形之描畫，而致軍隊符號不甚明瞭者，則省却地形之描畫為便。

五 各兵種能依軍隊符號而得判然區別時，可以不記各兵種之略字，然在混雜時，則必須記入之。

六 要圖中，得以符號標示者，決不可用備致，蓋備致多，則失要圖之趣旨，且不明瞭。故標示騎兵，輜重，大行李等，在圖外空處，於現在之方向以軍隊符號明白標示。且以此着色之鉛筆，（藍色）加必要之註記，（現在之地點任務及運動方向等）

七

要圖之標題，

（由某地至某地何項偵察之要圖，或
在某處行軍攻防及宿營之要圖等）

比例尺，敵人方向，子午線，道路之注解，

（如至某處）著明地

區地物之名稱，作業者姓名，及年月日時等，不可遺漏之

第三章 傳達勤務

第一節 通則

高等司令部，及各指揮官，對於傳達之處置。高等司令部，應於其所在地，設置容易認識之標記，使傳達兵認識容易，傳達得以迅速。且各指揮官，須避屢變其位置，倘勢不得已而變更時，則設轉送報告之方法，以期傳達確實迅速；故在大部隊以設報告收集所為利者有之。

傳達法 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依距離及狀況之如何，用電報，電話，視號，或自轉車，汽車，航空機，乘馬與徒步傳令兵等；

用筆記，或印刷物，或語言等傳達之。但由電話視號或語言傳達之重要命令，通報，及報告，受令者務筆記之，且附記傳達者之姓名。又電報電話，常有不通之患，而以之傳達重要之命令，及報告時，總以同時筆記，另行傳送爲要。

對於不急之命令報告通報傳達法。關於不急之命令報告及通報，則於每日規定之時間，使各部隊派來受領命令者，各部隊即於此時呈報所要之報告，及通報，最爲便利。

第二節 傳令及遞步哨

其一 傳令

高等司令部之傳令使，高等司令部，常設傳達之人員，以傳達命令訓令及通報，倘人員不足時，可由部下軍隊另派軍官或騎兵補助之。即步兵團或支隊等之各本部，亦須預爲準備傳達之人員。臨時招致下級部隊副官於高等司令部之時機。在預期將行開戰之

前進中，爲使命令傳達之迅速，一時招致下級部隊之副官於司令部，而使其受領命令爲便者有之，然戰鬥已開，則不可招致。使用自轉車或汽車等傳達之時機，在道路良好時，通信之傳達，以用自轉車爲便；倘得使用汽車，則更爲有利，非不得已，則不用徒步之傳令；蓋其行進遲緩，傳達難期迅速也。

又徒步傳令，以情況之所許，則令其輕裝服務爲便。

其二 用徒步傳令之時機及徒步傳令之選定

用徒步傳令之時機 傳令雖屬騎兵之特長，然在如左之時機，則不得不使用徒步傳令。

- 一 地形不許騎兵活動時。
- 二 情況不許騎兵活動時。
- 三 騎兵缺乏時。
- 四 無他項方法傳達時。

徒步傳令之選定 徒步傳令之勤務，最爲勞苦，尤須担负重大之任務，故選定此項傳令之人員，須以左例資格爲標準。

一 身體健壯

二 脚力强健

三 性質須剛膽敏捷。

四 言語明瞭。

五 富於學力。

其三 徒步傳令之速度，及速度記號之規定。

速度 傳令之速度，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氣之良否而

異，其大概如左：

一 常用快步，一時間約五千米達。

二 急 快步砲步兼用，一時間約六千米達。

三 至急 盡其脚力之所能而快跑，然此種速度，惟在近距

離，始可行之。

速度記號之概定 發信者，爲使傳令確實記憶應取之速度起見，務將取之速度，書於書簡封筒之上。然此種記載，多以規定之記號代之，列如左：

十 常

十十 急

十十十 至急

其四 遞步哨

設置步遞之時機 在通信頻繁，距離大，缺乏騎兵，及他項通信之材料時，或地形天候之關係，不能以他種方法傳達時，則設置遞步哨，以資連絡。

哨所人員之規定 各哨所人員，因交通時間之長短，通信之繁簡，及交通路，或哨所之安危而異。通常除哨長（軍士或上等兵）

一人外，以三人乃至六人爲度；然依情況，可酌量增減之。各哨所間之距離，此距離，通常二千乃至四千米達，然因交通之困難，情況之危險，而縮短其距離爲百乃至數百米達者有之。

各哨所之位置 各哨所務宜接近遞傳線，選擇容易認識，交通便利之位置，然在居民可疑，人烟繁雜之大村落，務須避之。

各哨所之名稱 遞步哨通常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如某地遞步哨是也。

各哨所之警戒及勤務 各哨長，應在其本哨所附近遞傳線之道路上，配置哨兵一名，任所要之監視及警戒，且使傳令者易於認識，倘該處人民，有加害之虞時，依狀況嚴罰，以恐嚇之，或拘其素有聲望之人以爲質，各站之兵，無論晝夜，須常置一名，準備轉送書簡，餘者無他勤務，則令其休息，然對於鄰哨所之連絡，尤不可忽。

傳遞簿，哨長，須備一傳遞簿，分別記載到着書簡表面之文字；如速度，時刻，遞送之傳令，及向次哨轉送之傳令等之姓名。而向次哨轉送之傳令，須帶轉送簿，以便受其傳送之鄰哨或受領者，以其書簡到着之時刻記入之。然哨所長須知不得因記載而遲誤其傳遞。（傳遞簿轉送簿概如附表）

各哨所之撤收 哨所長，當哨所撤收時，則將傳遞簿呈交其直屬上官，以備將來之稽核。

第三節 關於傳令之注意

傳令出發時，應指示之事件，發信者，對於傳達出發時，以左述諸件，確切指示之，使傳達易於達其任務。

- 一 受領者及其所在地，或到着點。
- 二 應經過之路。（有時則與以經路之要圖，或記入經路之

地圖）。

-
- 三 傳達後之處置，及歸還之地點。
 - 四 途中是否告知其他之指揮官。
 - 五 速度，有時則示以到着之時刻。
 - 六 對於敵人應行顧慮之事。
- 發信者，須將書簡中意旨告知傳達之必要。發信者除關祕密信件外，應將書簡中之意旨告知傳達。

步兵野外勤務

一 中途將陷於敵，雖書信毀滅，倘能脫出危險，得達目的地，尚能以口傳達書信中之意旨。

二 因不意之事變，或遺失，猶得達到其目的。

三 中途狀況之變化，雖於書中之事項不符，而傳達亦可按其
所授之意旨，通告告受領者。

四 對於途中必要之指揮官，得告知之。

傳令對受領書信者之尋覓法 傳達到着目的地，尋覓受領之所在時，可呼受領者之姓名，而在其附近者，對於傳達有告知之義務。

傳令在途遇上官之處置 傳令在途遭遇上官時，不必變換其步度，亦無須敬禮，僅大聲報傳令二字。

傳令，於途中須將傳達事件告知其他指揮官時之處置。

傳達之事件，有於途中應告知其他之指揮官者，遭遇時，則不變

步兵野外勤務

一一二

步度，單簡告知之，切勿因此遲誤其時刻。倘須令其披閱書信時，則披閱者，於披閱之後，應署名於書信之上。

各部隊對於傳令之援助 各部隊途中遭遇傳令發生之事故；均有努力援助之義務。茲將其事件列左：

一 指示受信者之位置，有時則爲之嚮導。

二 對於行進之道路，須使傳達便於通過。

三 因時宜，取其書信代爲傳達。

四 依情況之必要，則護衛之。

五 供其給養，且補充其必要之用品。

書信之密匿及毀滅法 傳達預期途次危險時，則將書信密匿之。

(如縫入衣服之內，或裝置藥筒內等。)若不幸而遭遇危險，則毀滅之；如火焚，或破碎之，或納入槍膛射擊之。

重要事件之傳達法 傳達事件，特別重要時，或慮途次危險時，

則將書信同製數封，派數傳達，分道傳送，或使二人以上之傳達同行爲宜。若書信之內容，過於重要時，務依軍官傳送之，依情況，附以若干之護衛兵，亦無不可，若慮途次危險，則書簡中切勿記載我軍之隊號。

以語言傳達之注意 傳令者，以語言傳達時，務將授與任務者，所授之事件，確實記憶，完全達於受領者爲要。其言詞，尤須確切明瞭。

複誦 複誦，誠語言傳達必要之事件，故凡命令報告及通報，若以語言傳達時，在傳令出發前，及歸來後，令其將全文或要旨複誦之。蓋出發前之複誦，可以察知傳達之誤聽誤解，且能確實其記憶；歸來後之複誦，可察知其傳達是否正確與舛誤故也。

第四章 通信記載通則

文詞記載法 文詞之記載，務從簡易，文貴單簡，詞避奇異，以

使閱者對於文詞之意義，易於明瞭解釋爲最要。且於記載後，復閱以校正之；尤須自作受領者，以解釋之，方免無虞。又因時宜以暗號（預先規定者）記載爲利者，有之。

地名記載法 記載地名，務須明瞭，且用與地圖相同之文字，若有同名之地名，及不著名之地名，則精密記載之。（如某村某方若干米達之某村等）如其地有別名、及俗名、或其實名與圖上不符時，則先記圖上之名稱，下置括弧記以別名或俗名實名可也。

道路記載法 記載道路，除著名無疑之道路外，應以兩個以上之著名地註記之如由某村至某村之道路是也。至某村

區分地區記載法 指示包含某地點，或某道路等之地區，如恐不能確實時；則於該地點或道路名稱下，附以括弧，註明此地點，或此道在內不在內。（如由某村至某村之線以東，某村某道舍在

內·或記以某地及其附近，或某道及其以南等亦可。）
地形記載法 關於地形之記載，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即受領者，未有此種地圖時，亦應如此；然所指示者，非參照地圖，不能了解，須在確知受領者，攜有此種地圖時，則可行之；但須指明所要地圖之名稱。又指示標高時，須用補助語，不使與他之標高相混。（如某村某方若干米達之標高幾何。）
方向記載法 前後左右，此方彼方等語，易生誤會，總宜避去，以東西南北指示之，最爲明瞭。左側右側，左翼右翼，左側衛右側衛等，均對敵方言之。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以行進方向言之。河川之左岸右岸，以面對下流稱之。若依左右之方向指示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在我軍則自右翼起，在敵軍則以左翼起。（如敵人由某處至某處云云我軍由某處至某處云云。）
時日記載法 昨日明日等之記載，務須避之，以昨何日明何日記

載之可也。在同一命令報告或通報中，凡同一之月日，可以依記載之次序省略之；然對於時刻，則冠以午前午後。若關於夜間之事件，須用夜字時，則記以某日之夜；蓋夜乃指由黃昏而至拂曉，故某日夜，即指某日黃昏至翌日拂曉也。

部隊記載法 表示司令部及部隊時，凡不失明瞭者，得略用之。（如步兵第一團第一連可略爲步一團一連（表示缺少之部隊時，應以所缺之部隊號記入括弧內，如步第一營（缺第三連）。又各部隊連合編組之部隊，不能單簡稱呼時，以地名或指揮者姓名稱之。

通信紙之使用 凡記載通信，概用通信紙，無通信紙時，則以手簿紙或他應用紙等代之。但不用通信紙時，則將發信者，及受信者之職名，記於標題之前，受信者在上，發信者在下。時刻及發信地，均記於標題下；但時刻之規定，通常以記載開始之時刻爲

準，通信記載之事項多，而背面不畫要圖時，則通信紙背面亦可接續記載，但須於正面記載之末尾，註明接背面爲要。如記載須兩頁以上時，則於通信紙右側，記一二三等數字，分明其次序。在一日內，由一人向一處數次通信時，則於通信紙之欄內，按次編以號數。信封正面空處，記載受信地，及受信者，其速度不用者塗之，用者存之。背面空處，記載發信時刻及發信地，如附表：

字體之記載法 凡筆記書類，其字體宜正而鮮明，縱不甚光亮之時，尚須可以誦讀。如遇易誤之文字，尤宜明瞭記載。

第五編 警戒勤務

第一章 通則

警戒之目的 警戒之目的，在使行軍間，或駐止間之軍隊，不受意外之敵襲；故防止敵人之視察，搜索敵人之行動，爲警戒隊最

要之任務。

警戒隊兵力之決定 擔負警戒勤務之部隊，最易疲勞，且警戒之兵力愈多，則主部之戰鬥力愈減，故派遣警戒部隊時，除達其目的必要之兵力外，切忌使用過多，是爲原則。

警戒隊之部署 該部署，依情況，兵力，編成，及區分，自有差異，無一定不變之規定。然通常則向敵方區分逐次微小之數部隊，蓋部隊愈小，備戰愈易，可使各部隊藉之獲得備戰之時間，以抗拒敵人也。在小部隊，則僅支配其警戒所要最少之兵力可也。

警戒隊之警戒法 警戒隊愈近敵方，則備戰宜愈嚴，以任後方部隊之警戒，最爲緊要。

警戒隊之搜索法 搜索周密，爲警戒隊主要之條件，故警戒隊不惟常宜搜索其附近之地點，尤須搜索遠大之距離。

第二章 行軍警戒

第一節 要領

行軍警戒之必要 軍隊行進，概由路上取縱長之隊形，以其戰鬥須要若干之準備時間，且宜保持其行進之自由，不為障礙所遲滯，故務依情況，派遣所要之警戒部隊，而使其備戰或行進均屬容易，最為緊要。

行軍間之警戒法 行軍間之警戒，依情況在其前方側方或後方，派遣前衛，側衛，或後衛，擔任之。應其必要，單派前衛，側衛，或後衛；或兩者三者并用之。茲列其主要之警戒如左：

然在小部隊之行軍，因時宜省却前衛，僅派尖兵代行前衛職務者有之。

- 一 向敵行，派遣前衛警戒之。
- 二 側敵行，派遣側衛警戒之。

步兵野外勤務

三 背敵行，派遣後衛警戒之。

警戒隊，在行軍間時駐止之掩護法。當行軍間之駐止或行軍完結後，警戒隊雖未奉命令，亦有掩護本隊之責任；故此時速從前哨規定之要領，依情況施行所要之部署。

第二節 前衛

甲 前進時之前衛

其一 任務

前衛本乎行軍警戒之要領，應負左述各項之任務：

一 行進方向之搜索及警戒，除去進路之障礙，如遇敵之小部隊則擊破之而前進。

二 與敵接近時，對於本隊應得之利益，則努力獲得之，尤須偵察敵人之陣地，或行進方向及兵力等，以護掩本隊之開

進及展開。

三 追擊敵人時務速追及之，而使其主力不得不停止抗戰。

其二 兵力

前衛之兵力，按我軍之目的，敵情，地形，及縱隊之大小而異，通常以全步兵三分之一為最大限，然不宜分割所要之建制部隊。

其三 編成

前衛之編成，依我軍之目的，敵情地形及縱隊之大小而異；通常以步兵為其主部，附以機關槍及所要之騎兵；若應情況之必要，須附以砲兵及工兵衛生隊架橋縱列者有之。

其四 區分

前衛，區分為前衛本隊，前兵，前衛騎兵，前兵為直接警戒又區分尖兵，或尖兵連者有之，如左圖：

步兵野外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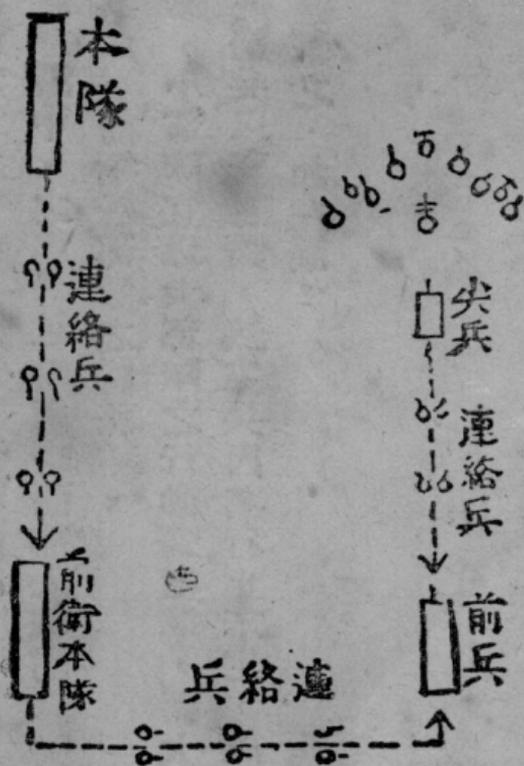
其五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此距離，雖依我軍之目的，敵情地形縱隊之大小而異，然要在使本隊行進無遲滯中止之虞，且得適時而加入戰鬥爲要。

其六 前衛各部隊之聯絡

軍隊之行動，小部隊宜以大部隊之行動爲標準，而大部隊須向小部隊派遣連絡兵以資連繫，然尖兵因其行止不定，故須派遣連絡兵向後方連繫之。如左圖：

步兵野外勤務



其七 前衛各部隊之任務編成及兵力

前衛本隊 前衛本隊：通常由大部步兵，砲兵，工兵，及機關槍編成之，屬于前衛司令官之指揮；爲前兵之後援，兼任前兵所不及之側方搜索。故由前衛本隊，向側方派遣偵探，或側衛者，有之。其兵力約佔前衛步兵三分之二以上。

前兵 前兵：通常由步兵，機關槍，及所要之騎兵而成，屬於前兵長之指揮。專任前衛本隊前方直接之警戒，兼爲尖兵或尖兵連（前兵支部）之後援，且補其搜索之不及。其兵力約在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下。

尖兵連及尖兵 尖兵連，及尖兵，通常以步兵任之，屬尖兵連長或尖兵長指揮之。在前兵前方，任直接之警戒，且搜索行進路附近之地域。其兵力在尖兵連（前兵支部）約步兵一連，在尖兵約一班以上。

前衛騎兵 前衛騎兵，歸前衛騎兵長指揮之，任前衛最前方之搜索及警戒，前衛司令官統轄之。若屬前衛之騎兵少時，（一排以下）則用爲騎兵尖兵，前兵長統轄之。

其八 前衛各部隊之距離

此距離，雖因地形敵情及兵力大小之不同，總以在前之部隊，與敵衝突時，使後方之部隊有備戰之時間爲度；尤須顧慮兩部隊不致同時受一有效槍彈之射擊。茲就普通之情況，列其大概如左：
前兵距前衛本隊，約七百乃至千二百米達。

尖兵連（距前兵約二百乃至四百米達。）有時可取此較大之距離。
尖兵距前兵約三百乃至四百米達。

其九 尖兵長及其位置

尖兵長以軍官充任之，常在尖兵之前方行進，以便迅速發見敵情，施行適當之處置。

其十 尖兵長出發前之動作（受令後之動作）

尖兵長之動作如左

- 一 敬聽上官命令。（有疑點即請問之。）
- 二 複誦。
- 三 與上官對錶。
- 四 檢閱地圖，計畫一切。（關於尖兵命令所載各事）
- 五 對於部下關於敵情任務及處置之命令（即尖兵命令）
- 六 命指揮尖兵之軍士驗槍裝子彈檢查服裝彈藥保險機及區分偵探班。（此等動作有時須尖兵長親自行之。）並與之約定記號
- 七 指定連絡兵及尖兵與路探之概要距離任務行進路等
- 八 率領傳令兵（或一二班偵探）出發。
- 其十一 尖兵命令下達之順序及要領

步兵野外勤務

- 一 敵情及友軍情況。(如部下已知即可省略)
 - 二 任務。
 - 三 路上偵探，或側方偵探之派遣。
 - 四 派遣連絡與傳令兵。
 - 五 指示指揮尖兵之軍士。(習慣上名代理尖兵長如尖兵長親自指揮尖兵時則不派遣)及尖兵與尖兵連之距離。
 - 六 尖兵長之位置。
- 尖兵命令之一例
- 一 敵人步兵約三百名，在甲村附近宿營。
- 我營以攻擊該敵之目的，向甲村前進。我連為前衛。(若在連內動作則不必指示因派出前衛時同受命故也)
- 二 本排為尖兵。
 - 三 某帶兵兩名為路上偵探，(或言在尖兵前方約一百五十米

達)由此道經過丁村，丙村，乙村，向甲村方向搜索前進。
• 某帶兵兩名爲右側方偵探搜索戊村至戊村北端約二百米達
三叉路口歸還尖兵。

四，某某爲傳令兵某某爲連絡兵與我連(前衛)取連絡，
五，其餘歸某班長指揮在我連(前衛)前方約五百米達前進。
六，我在尖兵前方(約八十米達)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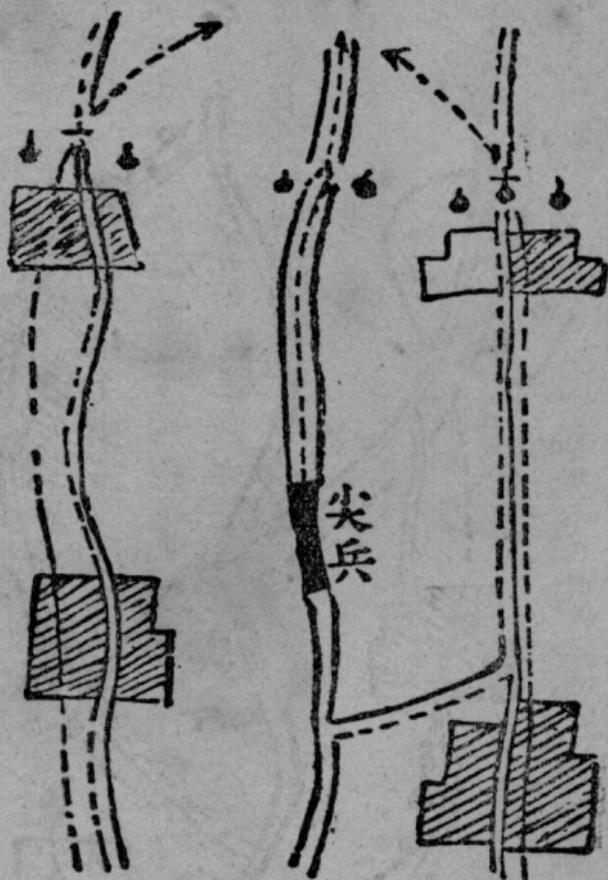
其十二 偵探之派遣法

(一)路上偵探之派遣法 派遣路下偵探，應指示下列各事項。
一，任務，二，應取之道路，經過之地點，搜索之方向，三，
與尖兵機要之距離(此距離進常不以數字規定，恐率制其
活動也。又此距離距普進雖在一百五十米達左右，但當特別
時機，有相距二三百米達者，此時則於路探與尖兵之間配置
連絡兵。)四，或比鄰偵探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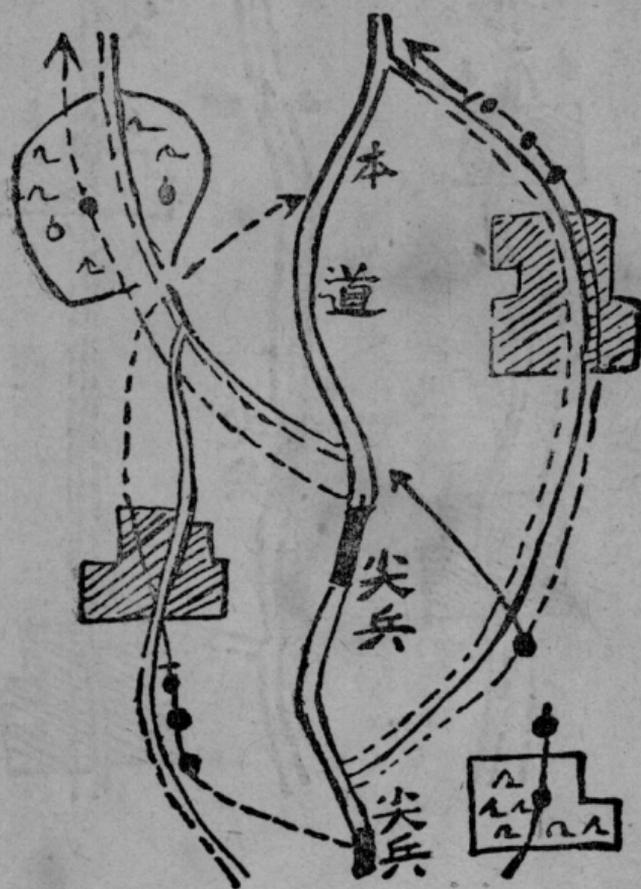
(二)側有偵探之派遣法 一，側方偵探，爲搜索進路側方村莊森林及有危險方面之用，非必要時則不派遣。二，於未至派遣地點之前，即須給與該偵探命令，派遣時並須勿與進路成直交爲要。三，如行進路良好，地形不甚複雜，可派遣一班偵探搜索至某地點而止。否則各地區逐一派遣偵探搜索。四，派遣側方偵探，應指示之事項如下，1 任務，2 搜索區域，3 歸還尖兵地點或時刻，4 或鄰偵探之情況。

派一班側方偵探，連續搜索至某地而止

步兵野外勤務



每區逐次派遣偵探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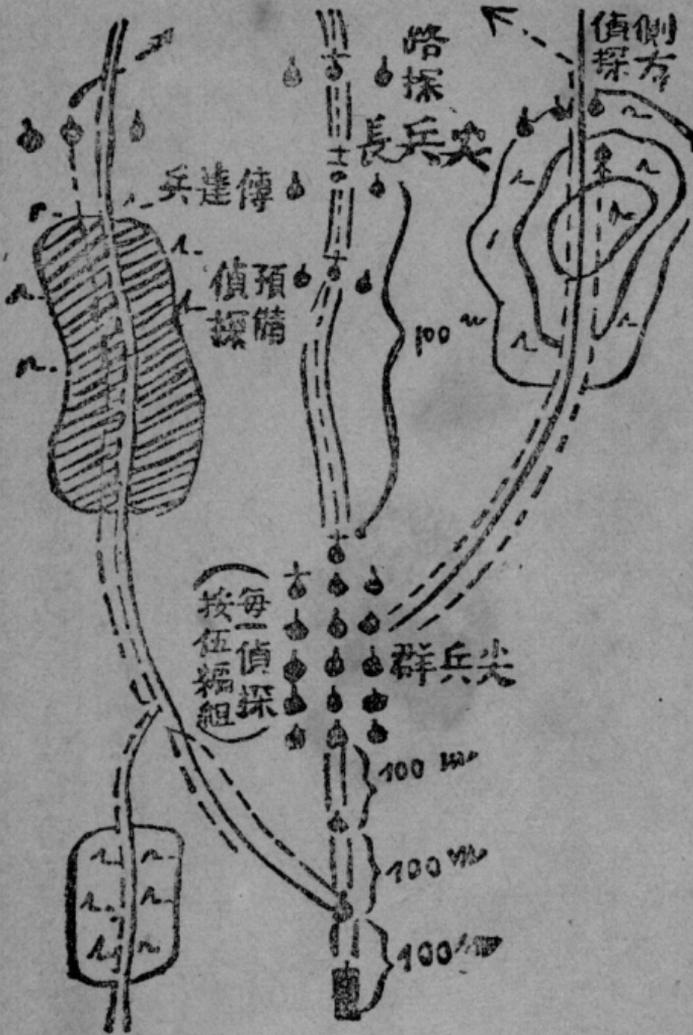
步兵野外勤務

其十三 尖兵之及進行通過各種地形法，

一，尖兵之行進法 尖兵之行進，雖接地形及敵情各有不同，然尖兵長必須一面前進，一面指揮偵探，故常帶傳達兵，及若干班之預備偵探，以供臨時使用。概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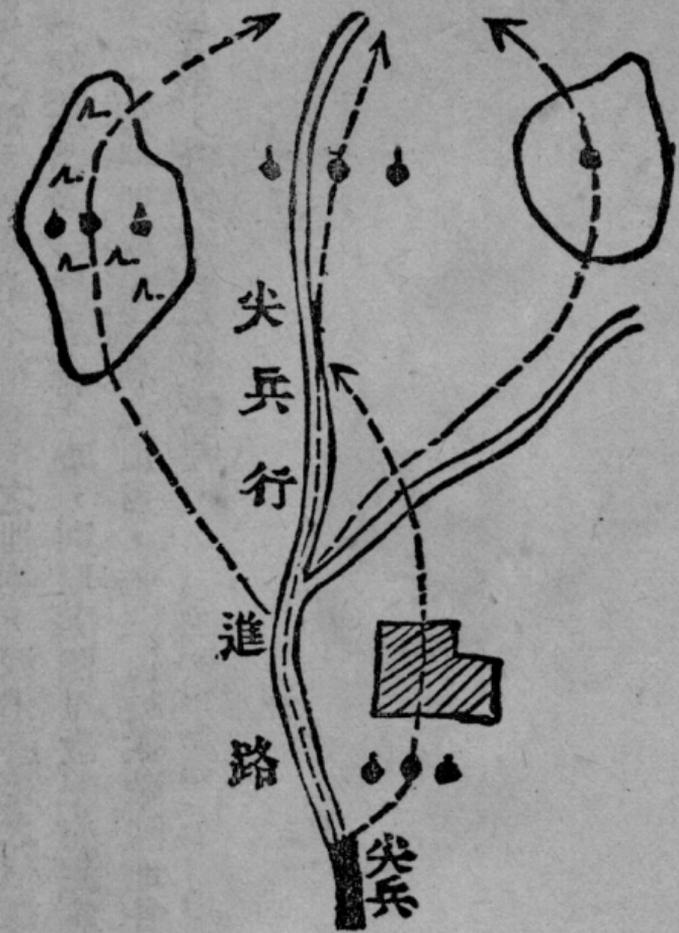
步兵野外勤務

側方偵探



二，尖兵通過開闊地法（一）開闊地，展望容易，向側方無須多派偵探，惟由行進路不能通視之地物，派遣必要之偵探爲已足。（如左圖）（二）與敵接近時，則取大間隔散開前進爲有利者有之。蓋一則或少不意之損害，一則便於從敵陣地各方面施行搜索，得情報之公算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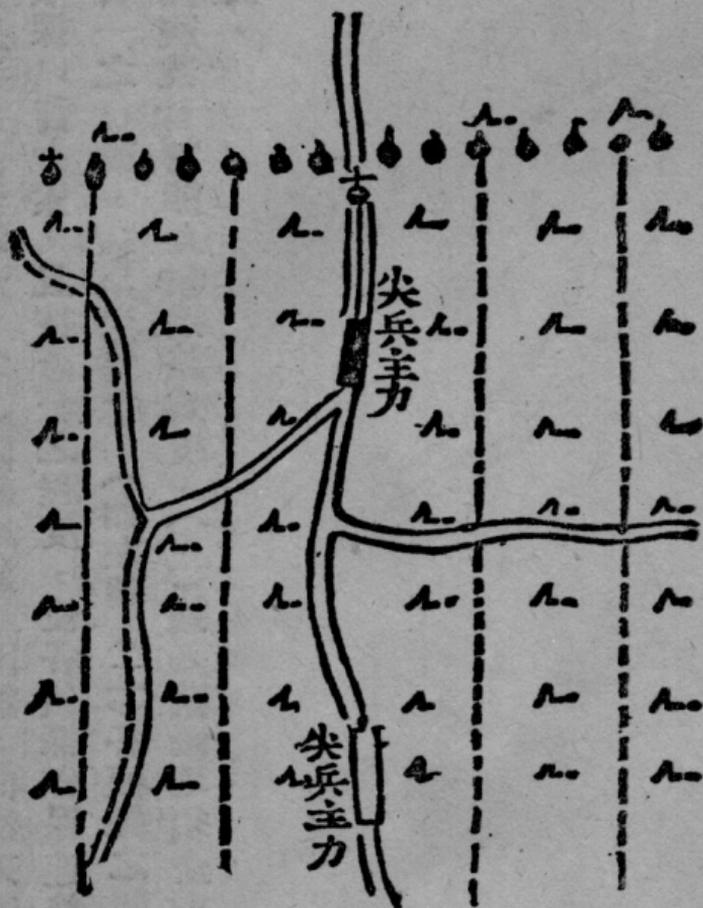
尖兵通過開闊地圖



步兵野外勤務

三 尖兵通過蔭蔽地法 (一)蔭蔽地通視困難，向側方須多派偵探以資搜索，且按蔭蔽之程度，使各偵探確保連絡，以齊一之行動，搜索前進，(如左圖 (二)各偵探之間隔以用視號音響能互相連絡爲度。(三)通過蔭蔽地須全數上刺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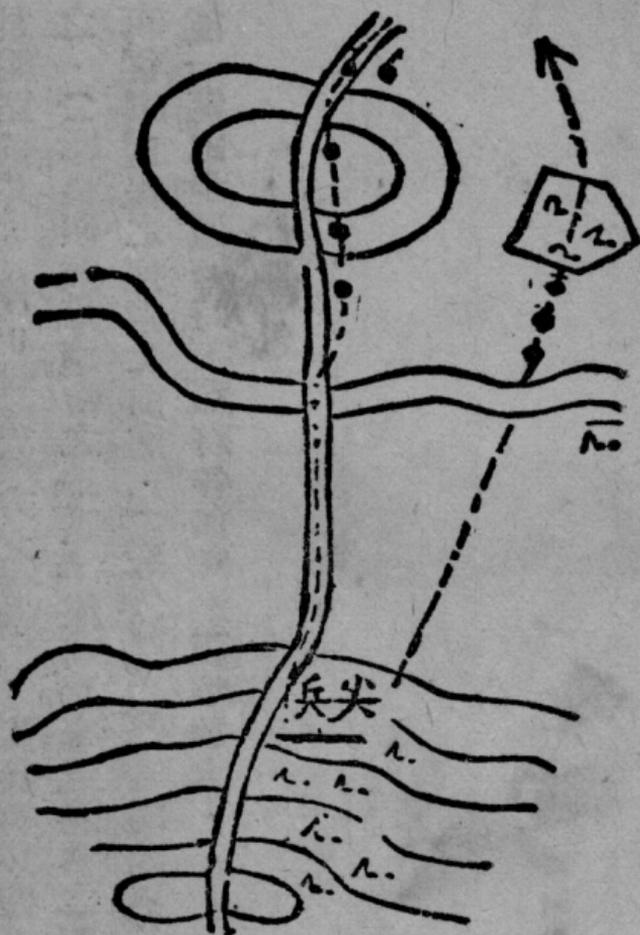
尖兵通過蔭蔽地圖



步兵与外勤務

四 尖兵通過隘路法 (一)尖兵進入隘路時，先使偵探跑步進於隘路前岸，停止視察前方之情形，尖兵再以跑步通過之。(二)佔領前岸適當之地點，俟前兵來至適當之距離，再從事爾後之搜索及前進。(如左圖)(三)若隘路過長，不能一氣跑步通過時，則將各部隊之距離放大。

路隘過通兵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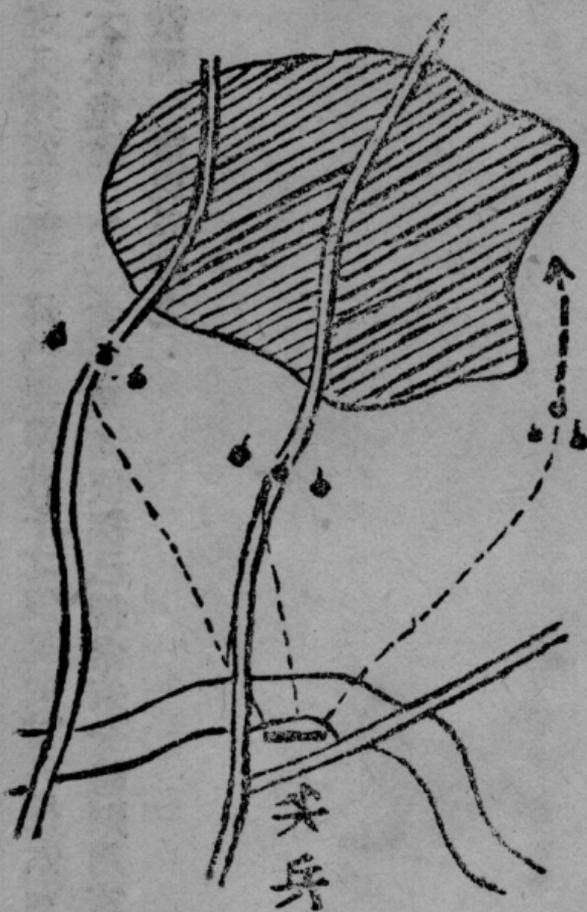


步兵野外勤務

五

尖兵通過村莊法 (一)在未進入村莊之前，先以望遠鏡從遠方視察其週圍或內部，(二)如無異狀，則派偵探由各方向進入搜索內部，惟仍派遣若干之偵探由村外搜索前進以防不意危險，(三)尖兵見為偵探已搜索安全時則用密集隊或散開一部以通過之。

尖兵通過村莊圖



步兵野外勤務

六 尖兵通過森林法 (一) 小森林之通過法，依村莊之要領行之，(二) 大森林之通過法，依大蔭蔽地之要領行之。

其十四 前衛獨力攻擊之時機

前衛獨力攻擊之時機，大概如左：

- 一 當在隘路前或在隘路中，與敵相遇，如迅速動作，可使本隊通過臻於安全形勢時。
- 二 欲先敵人，略取重要地點時。
- 三 敵兵微弱，或在不利狀態，前衛以急攻為有利時。
- 四 確認敵兵已退却狀況之時。

其十五 前衛戰鬥法

遭遇寡弱敵人時 前衛遭遇寡弱之敵人，則努力驅逐之，不使本隊遲延其行進為要。

遭遇已佔陣地之優勢敵人時 前衛既遭遇佔領陣地之優勢敵人。

則須十分戒慎，佔領適當之地點，掩護本隊開進。尤須偵察敵人兵力之配備，及其附近之地形，決不可由我先求戰鬥。

受優勢敵人攻擊時 前衛既受優勢敵人攻擊，則速佔適宜之地點，不願犧牲，以全力頑強抵抗之，務使本隊有加入戰鬥或避戰退却之時間。

遭遇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時 前衛與我兵力相等之敵遭遇戰時，則按指揮官之意旨，迅速佔領緊要之地點，先敵展開優勢之兵力，而收先制之利益，使敵不得不立於被動之地位。

追擊敗敵時 追擊敵人時，宜迅速動作，使敵無整頓之時間，或抑留之為要。此時能利用騎砲兵之速力，及射擊力，收效尤大。

乙側敵行及背敵行之前衛

側敵行，及背敵行，前衛之任務，在警戒敵人小部隊之急襲，及除去前進路之障礙，故其編組，應本斯旨，準向敵行進前衛之要

領行之。

其一 側敵行之前衛

該前衛之任務，在警戒敵人小部隊騎兵等之急襲，及除去進路之障礙。其兵力及編組，應本斯旨，準向敵行進前衛之要領行之。

其二 背敵行之前衛

背敵行前衛之任務，在使本隊通過退路之自由，及防止企圖斷絕退路之敵人，其兵力及編組，按狀況，準向敵行進前衛之要領行之。

前衛翌日集合命令之一例

某日某日某時某分

前衛命令

於 某 地

一 敵情

步兵野外勤務

支隊以攻擊該敵之目的明某日早擬向某處前進

二 步兵第三營騎兵兩班工兵一連爲前衛於午前某時在某地集合

三 大行李，午前某時在某地集合，受支隊大行李長指揮
四 余，午前某時在集合場，

在集合場所下前衛命令之一例

前衛司令官步兵少校某

某月某日午前某時
前衛命令

於 某 地

一 敵情·····

騎兵第幾連爲獨立騎兵，今早某時已由某地出發，向某處方向前進

二 前衛經某處向某處前進。

三 步兵第九連，騎兵二班，（欠二騎）爲前兵，準前衛行進路向某處前進，

四 其餘爲前衛本隊，（或言歸某指揮）以如何之順序，在前兵後約六百米達續進，但工兵連在前兵之直後行進。

五 予行進時在前衛本隊先頭。

前衛司令官步兵少校某

在集合地所下前兵命令之一例

某月某日某時
前兵命令

於 何 地

一 敵情·····

二 前兵擬經某處，向某處前進

步兵野外勤務

- 三 某騎兵少尉，率軍士一，騎兵十，爲騎兵尖兵，即時出發，在尖兵前一千米達準前兵行進路向某處搜索前進
- 四 步兵第一排爲尖兵在前兵前約四百米達準前兵行進路向某處搜索前進
- 五 其餘爲前兵（或言歸某指揮以二三排之順序在前衛本隊前方約六百米達前進。
- 六 予行進時在前兵先頭。

前兵長上尉某

第三節 側衛

(甲) 側敵行之側衛

其一 任務

側敵行之側衛，以使本隊能避匿敵軍，迅速達至目的地點爲主旨，其任務如左：

一 對於敵人，掩護本隊之側進。

二 當受敵人攻擊時，不使本隊於側進之時間，爲不得已之戰鬥。

其二 兵力

其兵力，依敵情地形距離遠近危險大小決定之，至少亦須與向敵行前衛之兵力相等。

其三 編組

其編組，依危險大小，地形，狀態規定之；通常以步兵爲其主部，在距離近，危險大，或地形開闊時，則附屬砲兵及機關槍，以增大其戰鬥力。因便於搜索及連繫，則多附騎兵，若地形遮蔽，通視不便，則以增加步兵及機關槍，減少礮兵爲有利。若有應閉塞之道路，或應破壞之工事等，則附以工兵。

其四 側衛掩護法及其部署

步兵野外勤務

側衛之掩護，從其狀況之要求，適用三種之方法：即併進掩護，停止掩護，佯攻掩護是也，其部署如左：

併進掩護之部署 併進掩護者，乃側衛與本隊併行前進，一面行掩護之謂也。其部署按當時之狀況，向側方或側方與前方區分警戒之部隊，然向側方前方後方一併區分者，有之，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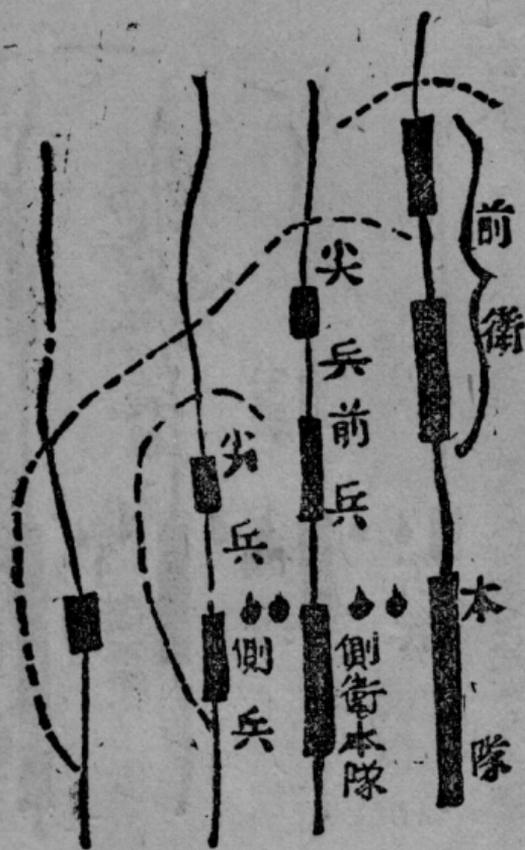
(1) 側衛在前衛騎兵警戒視線能達到時之區分。

(2) 側衛在前衛騎兵警戒視線不能達到及側衛附有騎兵時之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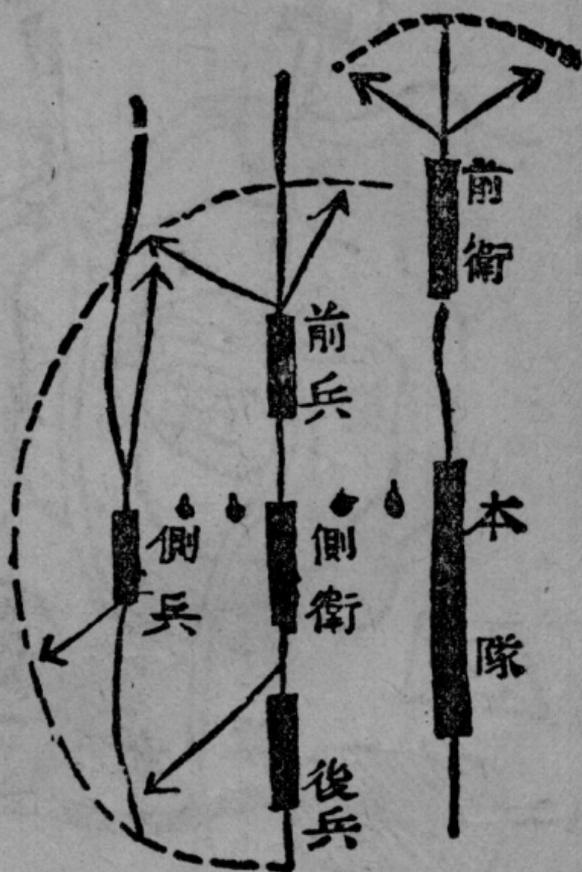
步兵野外勤務

步兵野外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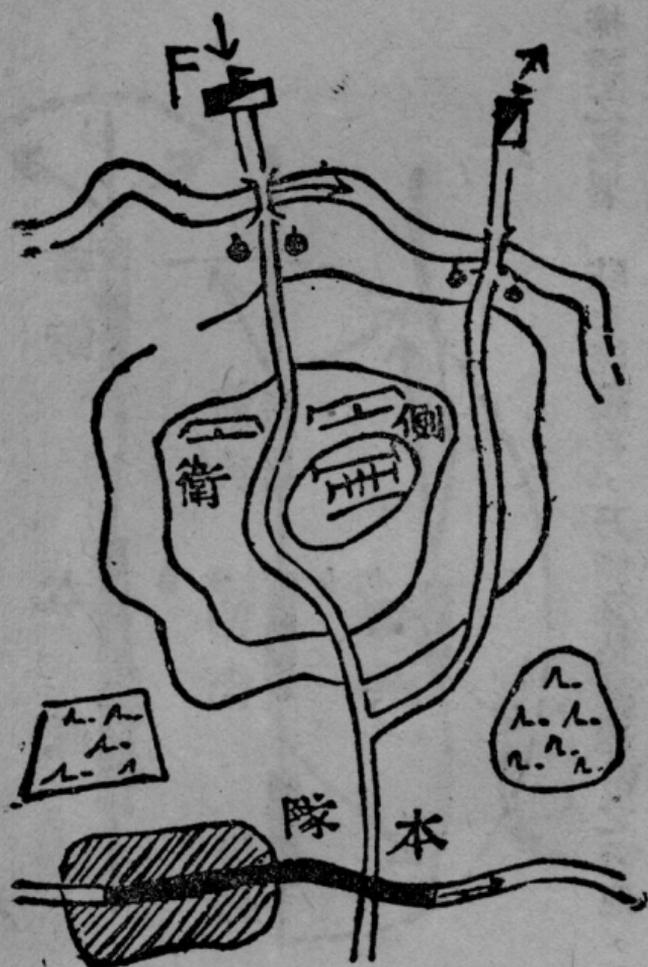


(3) 側衛在前衛騎兵警戒視線不能達到及側衛無騎兵時之區分。

駐止掩護之部署 駐止掩護者，乃側衛佔據適當之陣地，對敵警戒，俟本隊通過後，再為追隨本隊也。其部署從敵人之遠近，以持久防禦之要領，及以前哨要領，搜索警戒之。如左圖：



步兵野外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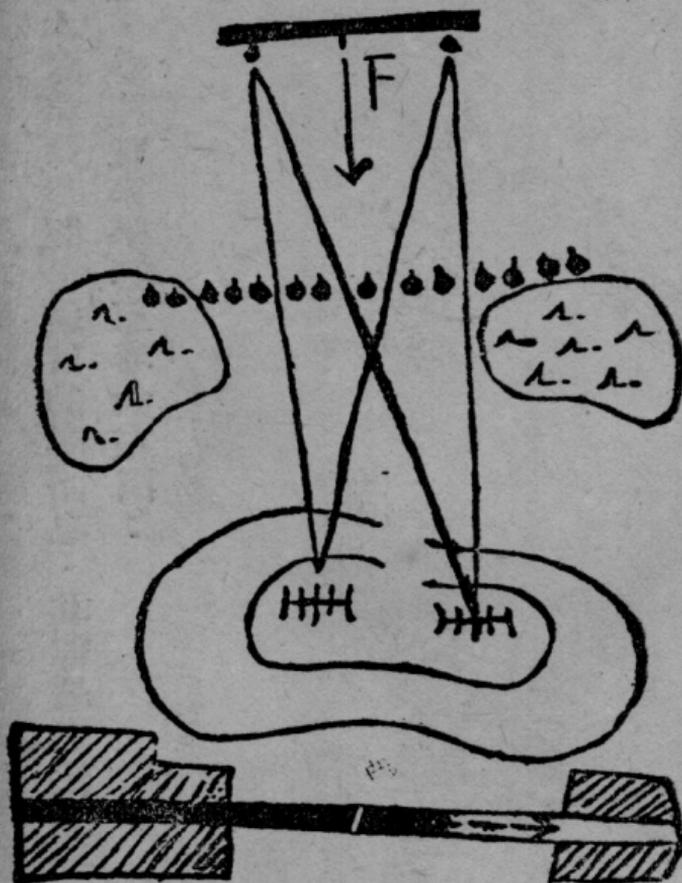


伴攻掩護之部署 伴攻掩護者，乃側衛伴示攻擊之手段，牽制敵人，使本隊乘此時間得達目的之謂也。其部署之法，按伴攻之要領行之，參照戰術學第三卷如左圖：

步兵野外勤務

一六五

步兵野外勤務



其五 適用各種掩護之時機，及其利害。

併進掩護 併進掩護，在距離較遠，危險較小時，適用之。其利

害如左：

利

- 一可減少本隊及側衛之疲勞，增進行軍之速度。
- 二與本隊無分離之患。

害

- 一側面危險，警戒及連絡較前衛困難，且限於進路之情形，有與本隊隔離過遠過近之弊。
- 二敵襲時，我雖處於不利之地形，亦不得不就其位置，施行展開及戰鬥。

駐止掩護 駐止掩護，在距敵較近，或對於由一定之行進路之敵人，適用之。其利害如左：

利

- 一因駐止可少疲勞。
- 二因預選陣地，能得十分準備之時間。

步兵野外勤務

害

一對於本隊先頭及後尾，難得確實之掩護。
二不得不孤立常敵，且目的完成後，追及本隊時，疲勞較大。

佯攻掩護 佯攻掩護，在優勢之敵人附近側進時，無他法可達掩護之目的時，適用之。例如我若放棄敵人，以他法掩護之，則敵人必來攻擊，我須受莫大之危險；不如自我採取攻勢，而欺騙敵人，使其挫折攻我之企圖，其利害如左：

利

一雖在危急，能使本隊得脫離危險之時間。
二處置適宜，得以劣勢之兵力，阻止優勢之敵人。

害

一以寡少之兵力，向優勝之敵攻擊，危險極大。
二難得本隊之援助，且達到目的後，脫離敵人，亦甚困難。

其六 側衛與本隊之間隔及各部隊連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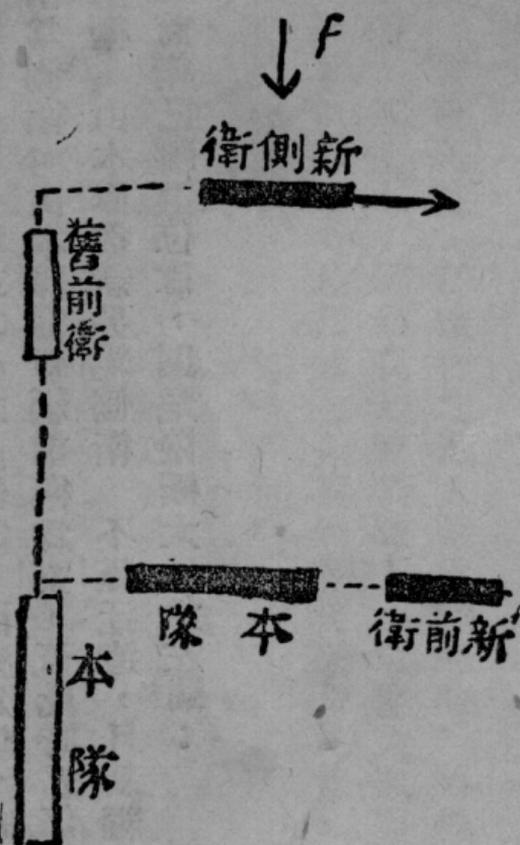
其間隔，因地形敵情而異，務使側衛與本隊無同時受敵有效之妨

擊爲要；其連絡法，準前衛要領施行之。

其七 前進變爲側進時警戒隊之部署法

軍隊向敵前進，因任務或其他之關係等，而變爲側進時，則以原來之前衛爲側衛，由本隊從新編前衛爲要，蓋此時若仍以原來之前衛爲前衛，由本隊從新另編側衛，不僅迂遠，且新編之側衛到著之先，前衛已離其位置，則危險極大。如左圖：

步兵野外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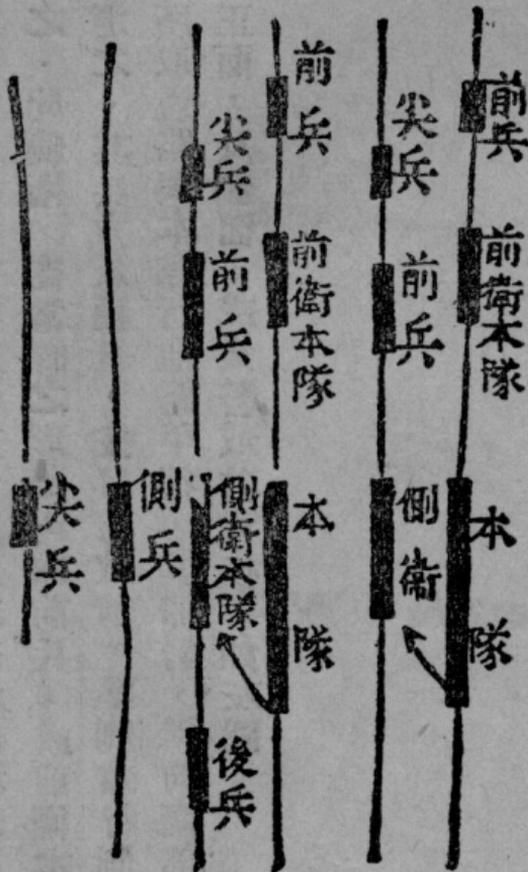


(乙) 向敵行，及背敵行之側衛。

其一 向敵行之側衛

軍隊行進，僅派偵探，警戒側方，不足以達步任務時，則派側衛以警戒之。此側衛，從當時之形勢，由前兵，或前衛本隊，或本隊，派遣之。其兵力及編組，按目的敵情，準側敵行側衛之要領行之。所取道路與本隊行進路平行。其部署，準前衛部署之要領。警戒正面，及側面，或兼警戒其背後。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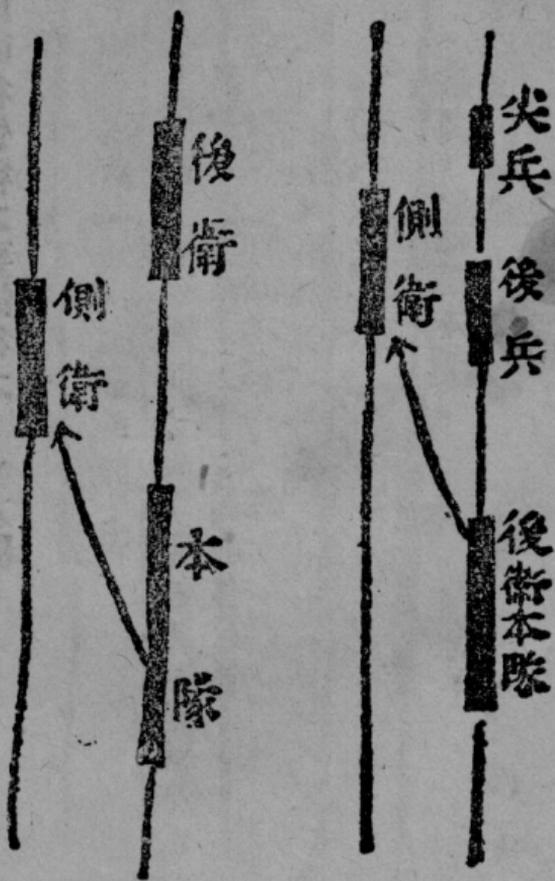
步兵野外勤務



其二 背敵行之側衛

軍隊退却，恐敵兵迂繞後衛，迫脅我本隊，則自後衛或本隊派遣側衛警戒之。在優勢敵前退却時，爲尤然。關於部署，及其他各事，準向敵行側衛之要領行之，如左圖：

步兵野外勤務



側衛命令之一例

某側衛司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

一 敵情云云

本隊由某道經某地向處前進

二 步兵某營騎兵砲兵各若干爲某側衛經某地向某處前進

三 步兵某連騎兵若干爲側兵經某地向某處前進

四 其餘爲側衛本隊按某次序（或言歸某指揮）由某道經某地向

某處前進

五 予前進時在側衛本隊先頭

第四節 後衛

（甲）退却行之後衛

其一 任務

步兵野外勤務

後衛，爲退却委隊背後直接警戒之主要部隊。其任務如左。

- 一 直接警戒本隊之背後。
- 二 抵抗追擊之敵人，確實掩護本隊之退却安全。
- 三 遲滯敵人之追擊，不使本隊蒙退却不利之影響。

其二 兵力

後衛之兵力，雖由敵情地形及縱隊之大小而異，然常較前衛之兵力大。蓋前衛戰鬥，可藉本隊之援助，而後衛戰鬥則常行孤立，絕無本隊來援之希望，且被優賢敵人壓迫時，則甯爲犧牲，亦須使本隊安全退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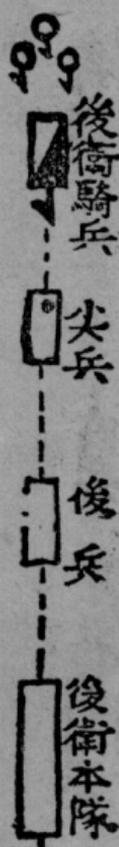
其三 編組

後衛之編組，步兵佔其大部。若欲增加其韌強抵抗之力，則附以機關槍。然後衛不宜行真面目之戰鬥，且須壓制敵人展開於遠距離之外，而使其戰鬥中止容易，則其編組之中，應附以強大之砲

兵，爲與敵保持接觸。迅速察知其行動，則附以騎兵，爲破壞或閉塞道路橋梁，及其他之交通設備等，則附以工兵、

其四 區分

後衛：通常區分爲後衛本隊，後兵，離衛騎兵，步各部隊之編組，及部署，準向敵行前進之要領，依情況斟酌規定之。如左圖：



其五 後衛與本隊之間距離

後衛與本隊間之距離，因部隊大小，地形，敵情，而異，然常較前衛距本隊間之距離大。故決定此距離，須顧慮左列之條件：

- 一 不使追躡之敵人，壓迫本隊之退却。

步兵野外勤務

步兵野外勤務

二 絕無本隊援助之希望。

三 勿使後衛戰鬥之影響，波及於本隊。

其六 各部隊之連絡

後衛各部隊之連絡，小部隊後從大部隊之行動為準，如左圖；



其七 後衛各部隊之任務及兵力

後衛本隊 後衛本隊、後衛司令官指揮之，為後衛部隊之主幹，專任拒止敵人之迫躡，掩護本隊之退却。依情況使砲兵或步兵一部成全部實行戰鬥，勿使本隊行不得已之參與戰鬥。其兵力至少約在全後衛（步兵）三分之二以上，

後兵 後兵，係後兵長指揮之，爲後衛本隊直接警戒之部隊。任退却路上後方側方之搜索；當敵人追擊迫切時，則盡力防止，務與後衛本隊以準備戰鬥之時間。其兵力約在後衛（步兵）三分之一以下。

後衛騎兵 後衛騎兵，後衛騎兵長指揮之，其任務專司後方之警戒、除正面與敵保持觸接外、對於側方迂迴之敵，尤應加意警戒之。倘見敵人情狀時，則須迅速報告之爲要。

尖兵 尖兵爲後兵所派遣；尖兵長指揮之，任後方直接之警戒，其兵力通常較前進之尖大。

其八 後衛掩護法

後衛掩護之法約有三種。

一 行進掩護法

二 駐止掩護法

步兵野外勤務

三 攻擊(佯攻或真攻)推護法

其九 適用各種掩護法之時機

行進掩護法 行遂掩護，乃後衛精良之掩護法，花因其行動較易也。故於左列時機適用之：

一 與敵脫離後，而敵人追擊緩時

二 本隊得以繼續退却時

佔領陣地掩護法 佔領陣地掩護，為後衛不利之掩護法也。蓋後衛益停止，則與本隊益隔離，且受敵人刻刻之逼迫，停止愈久，受此逼迫亦愈甚，而於此急劇逼迫中，終不得不行退却。故非至左列之時機，則不用之：

一 本隊限於困難之地形，其行動遲滯，忽來敵人追迫時。

二 欲為本隊保持適當之距離，須停止以待，不得不暫受敵人

三 本隊別有希圖動作，而後衛須停止以盡掩護之責時，
攻擊掩護法 攻擊掩護，純爲反噬之動作，乃離衛最不幸不利之
掩護法，蓋攻勞之動作，對於迫逼急烈之敵人，往往後衛因之不
能退却，甚則全敗滅也，故非至如左之時機，則不用之：

一 欲達其任務，無他手段可以採用時。

二 敵人追迫猛烈，欲乘此攻擊，以覓退却之時機時

其十 後衛戰鬥法

後衛之任務，使本隊與敵迅速脫離，安全退却，且自己亦須迅速
脫離敵人，故其戰鬥之法則，宜利用騎砲之能力，壓迫敵人於遠
距離之外，然非行韌強之抵抗，不能達其任務時，時以全隊展開
，增大第一線之兵力，使敵人不得不施行大部隊展開之攻擊，以
遲延其時間。須知際比時機，如能與本隊以安全之退却，雖哨敵
人所抑留。或臺全隊之犧牲，亦所不顧也。

步兵野外勤務

一八二

其十一 後衛陣地

後衛戰鬥，乃爲持久之性質，良其陣地之選定，須適左列之要求：

一 射界開闊。

二 正面堅固，而翼側且有依托，使敵人接近或迂迴，均屬困難。

三 能掩蔽配備，且退路安全。

四 正面幅員須適合兵力。

(乙) 前進行之後衛

其一 任務

前進之後衛，不似退却後衛之重要，然亦須負如左之任務：

一 掩護本隊後方之安全。

二 對於妨害本隊側背之敵騎、或游擊隊，須力爲排除之。

後衛兵力及編成，雖由敵人之情況，危陳之大小而定。然對於敵人之妨害，足能壓制其活動爲要。其區分，準退却時後衛之要領，按情況適宜規定之。

(丙) 側敵行之後衛

其一 任務

側敵行之後衛，在側進時，行李輜重，多在敵反對之側方，與本隊併進，其後方無重大之危險。而側方又有側衛之掩護。故後衛任務，亦隨之不甚重大，能掩護本隊隊尾直後之危險足矣。

其二 兵力編組及區分

側敵行，後衛之設置，爲防護本隊後尾之危險。故其兵力編組與區分，全依大小而規定之。

步兵野外勤務

步兵野外勤務

一八四

後衛命令之一例

某月某日某時某分
後衛命令

於 某 地

一 敵情云云

本隊由某處經某地向某處背進。

二 某部隊爲後衛準本隊行進路擬向某處背進，

三 騎兵某部爲後衛驗兵 準後衛行進路跟隨背進。

四 步兵第幾連，爲後兵。距後衛本隊後，約六百米達背進。

五 其餘爲後衛本隊，按如何之順序。（或言歸某帶領）向某處

進背

六 予行進時在後衛本隊後尾。

第一節 要領

任務 前哨，乃駐正軍隊主要之警戒部隊。距敵愈近，則警戒愈嚴。其任務如左：

- 一 警戒我軍之休止。
- 二 妨害敵人之偵察。以掩蔽我軍。
- 三 排除敵人之小企圖，保持我軍之安靜。
- 四 對於敵之真攻擊，則極力拒止之，與我軍以或鬪準備之間。

五 搜索敵情，且與之保持接觸：

兵力 前哨之兵方，因危險之大小，地形難易，及我軍兵力之多寡而異，不能預立一定之標準。通常在大部隊，以其前衛（後衛）二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小部隊。以其（前衛後衛）之全部。最大限，亦不可超過全兵力三分之一，否則悖休止之趣旨矣。

步兵野外勤務

編組 前哨之編組，亦應乎危險之大小，地形之難易，我軍兵力之多寡，規定之，通常以步兵爲其主部，因時宜附以適當之騎兵砲兵及工兵

配備法 前哨之配備，隨各種時機所生之情況，及指揮官翌日之決心，與預想警戒時間之長短，變化之，不能預立一定之規則，以適合各種之時機。故每設前哨，凡部署隸屬之關係，勤務之方法等，均依當時情況決定之。

前哨部隊之任命、任命前哨之部隊，隨當時狀況及名部隊疲勞程度變化之，通常行軍後，則以前衛或後衛任之；然當戰鬥後，務以新銳部隊充之；若在一地行金時間之駐止時，則以各部隊更換行之爲有利。

前哨之警備 前哨然達其任務，則宜兵全其戰備，倘遇敵襲，應竭全力抵抗之。故前哨各部隊，按時宜，均須施設必要之工事。

且於各部隊間，尤須設置通信，以資連繫。又凡服前哨勤務之各部隊，決勿自求無益之戰鬥，以妨害全隊之休息；蓋無益之小戰，不惟妨害全隊之靜肅，甚或惹起前哨不能抗拒之大戰。

前哨之種類 前哨，依情況之不同，分爲行軍前哨，與戰鬥準備前哨之二種。（因編組又分爲混成前哨，與獨立步兵前哨。）

第二節 行軍前哨

其一 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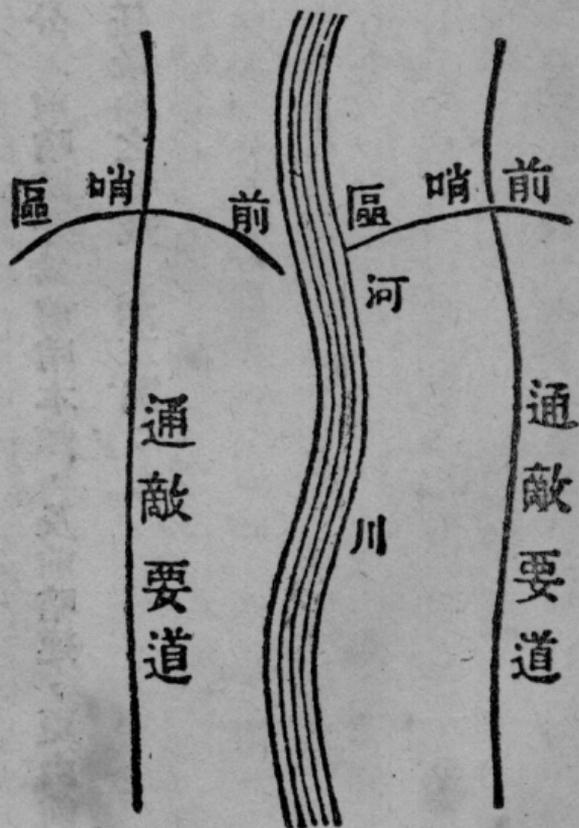
距敵尙遠之警戒法，與敵尙未接近，僅顧慮敵之騎兵足矣。且軍隊自行軍而移於宿營，翌日更須前進，則依單簡方法警戒之。通常各宿營地，各派外衛兵，任直接之警戒，而以微弱之部隊，任前哨之勤務可也。然因時宜，不設整然之警戒線，僅以近敵方面之各宿營地，各自設置警戒者有之。

與敵接近之警戒法 行進中之軍隊，雖屬夜間暫時宿營，翌日更

須前進，然與敵既已接近，情況既屬危險，且有意外敵襲之顧慮，其警戒亦應時宜而嚴密。故此時必須設置所要之前哨部隊，嚴行監視，以達其警戒之任務。又因時宜或將前哨區劃為數區，各置前哨司令官，而附以前哨部隊者有之。但每區配屬之部隊，最大限，不超過步兵一營之兵力。

至決定前哨之區域，務適左列之要求：

- 一 不使因劃分前哨區域，致害連絡，而生空隙。
- 二 依天然之地區地物，務將通敵之要道及要點，置在前哨區之中央。
- 三 若以危險或緊要之地點為界限時，則注意不致因此而生空隙。
- 四 在一前哨區域內，務使交通及指揮便利。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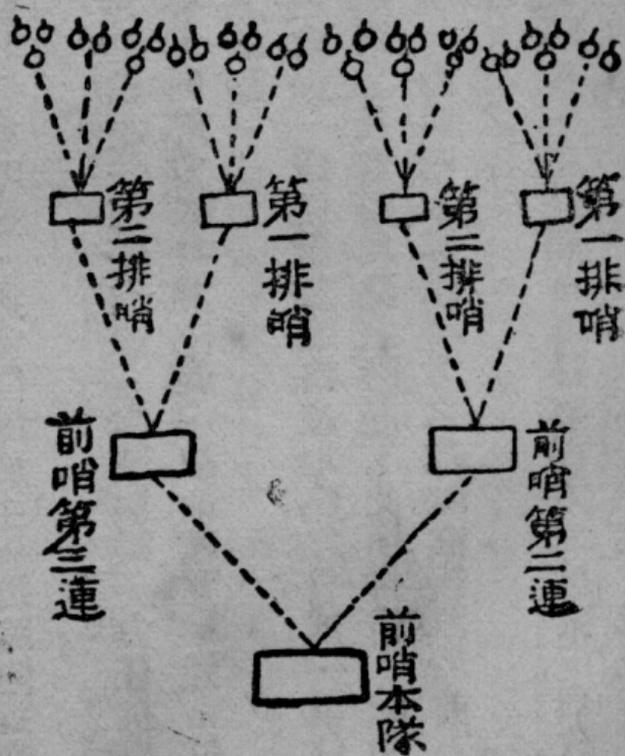
前哨應守備之道路及地點 前哨欲達其任務，除將通敵要道守備

步兵野外勤務

外，而於敵人容易接近之地區，或能觀察我軍情況之地點等，皆須守備之。

前哨之區分 前哨區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連，更由前哨連，派出排哨，任最前之警戒。如左圖：

步兵野外勤務



前哨各部隊之任務與位置 前哨本隊，爲前哨之主力，當敵襲時，增援或收容前哨連。通常位置於主要道路附近交通便利之地點。

前哨連，爲形成主要之警戒線，當敵襲時，力任抗拒之責。如無他項之命令，則竭力保持其位置。故前哨連，通常位置於前哨抵抗線附近之地點。

排哨，在最前線，擔任緊要道路及地點之警戒。其位置依任務，常在緊要道路，及重要地點之附近，此種排哨，除由前哨連派出外，依情況，由前哨本隊或後方之部隊直接派於前方。或側方，以行警戒者，有之。

前哨所屬之騎兵，在晝間，則從事前方之搜索，與敵觸接，在夜間，則歸還前哨本隊。若欲與敵不失觸接，或須佔領前方之要點等時，則以一部或全部行動於前方者有之。

前哨與後方部隊距離 前哨與後方部隊之距離，隨我軍之目的，地形，敵情。及後方部隊宿營地之廣狹而異。然在普通之狀況，其與後方部隊之距離，約在千米達內外。

前哨各部隊之距離 此種距離，依敵情，地形，及警戒正面之幅員，決定之；尤須顧慮不失應援，且與後方部隊以備戰之時間爲要。茲就普通狀況，標示其大概如左：

前哨連與前哨本隊，約五百乃至八百米達。

排哨與前哨連，約四百乃至六百米達。

步哨與排哨，約三百乃至四百米達。

前哨各部隊之警戒面 前哨各部隊警戒正面之幅員，依地形敵情變化之。普通之狀況，所取之警戒正面如左：

前哨連，約千乃至千五百米達。

排哨，約五百乃至七百米達。

步哨，約百五十乃至二百米達。

前哨抵抗線之決定 前哨抵抗線，依我軍目的，及地形決定之。通常在前哨連之附近。因時宜而在前哨本隊與前哨連之間者，有之。至在排哨或步哨線抵抗者，則屬例外。

前哨戰鬥法 前哨戰鬥之性質，為持久戰，故無施行決戰之必要。當敵襲時，應竭全力，固守其陣地。（前哨抵抗線）以待本隊之來援，抑或抗拒敵人後，漸次退歸本防禦線，均依本隊之動作決定之。然無論施行如何之動作，總以支持敵人於遠距離以外，不使進於決戰之距離為最要。

其二 行軍警戒與駐軍警戒之轉移

前衛司令官 前衛司令官，在行軍中，既受駐止之命令，及關於本隊與前衛本隊一切宿營之指示；則速下關於警戒（前哨部隊之任定，及其警戒之概要。）之命令。爾後對於未任前哨之各部

隊，再下宿營必要之命令。若以前衛全部爲前哨，則僅下前哨命令可也。然警戒雖已完備，而對於廣大區域之搜索，及鄰隊之連絡，仍須自負其責任。（前衛命令參照戰術學）

前哨司令官 前哨司令官，既受前衛司令官之命令後，關於前哨之配備，先下必要之命令，然後依情況再下關於備戰程度之指示，關於通信，連絡，閉塞道路等，指定之命令。（前哨命令參照戰術學）

前哨司令官 前哨各隊長受命後即時各設警戒取捷路赴其位置，前哨撤收法，宿營之軍隊，更欲前進，概以前哨駐止其原地，掩護新編前衛之前進，俟前兵通過步哨線之後，再行撤收爲要。

其三 前哨司令官及前哨本隊

前哨各隊長之職務 前哨司令官，對於前哨各部之配備，前哨本隊之宿營法，以及備戰之程度，直接之警戒等，均應自負其責；

至關於比鄰前哨，及前哨連間之連絡，尤應保持其確實。

前哨部隊之給養 前哨部隊之給養，以由前哨連及前哨本隊各自炊爨爲便。然因情況，由前哨本隊炊爨，分配於前方部隊爲利者有之；但此時須先分配於最前線之部隊爲要。

前哨司令官之報告 前哨司令官，當前哨配備完成後，務將其所取之配備，報告（用要圖附以簡單之說明）於前衛司令官，或縱隊指揮官。俟各前哨連長之報告到着時，再補報之。

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前哨司令官，通常與前哨本隊在同一之位置。如因視察前方各哨之警戒，或他事，必須離開其位置時，則令資深之軍官代理其職務，且告以所往之地點及方向。

前哨本隊之宿營法 前哨爲休息軍隊直接警戒之部隊，其宿營之方法，務依情況，取露營或在掩蔽下休息。然在掩蔽休息，尤須顧慮遇有緊急不妨其進出爲要。

前哨陣地（抵抗線）工事之擔負 前哨陣地之工事，及其附屬之設備，或通陣地之交通路，及標幟等，以前哨本隊擔負之。

前哨本隊之備戰 前哨司令官，關於人員武裝馬匹鞍具之卸否？兵士離開架槍線否？以及睡眠用飯之更番與否？ 均依情況決定之。

其四 前哨連

前哨連數之決定，按敵情地形與道路之關係，配置一或二個前哨連以警戒之。

前哨連之名稱 前哨連通常不另附特別之稱號，即以其連原來之號數稱之，如前哨第幾連是也。

前哨連之警戒法 前哨連，應在其前方派出排哨，警戒重要道路及地點，然為其直接之警戒，及與前方部隊之連絡，尤要配置槍前哨。

前哨連配置之順序 前哨連長接到前哨命令後，即速概定該連之位置，及警戒法，以單簡命令先使排哨各就其位置，以行所要之配備，且派兵卒數名連絡前方之騎兵，又命資深之排長率本連赴着應佔之地點，然後自帶傳達兵急赴前方偵察地形，爾後再以偵察之結果，更正各排之位置，及其配備，且依此確定本連之位置，與諸般之設備，勤務之區處，以及所要之工事，鄰隊之連絡等。若前哨連已達其位置，（如前兵）受到前哨命令時，則前哨連長，亦依前法規定警戒之方法，及配備。然關於前哨連工事之監視，與指導，巡察偵探雜役兵等之區分，架槍休宿地之設備，及設置槍前哨，調製略圖，鄰隊之連絡等，務於將赴偵察前，命資深排長代理之。

前哨連長之報告及通報 前哨連長，當前哨連配備完畢後，速將所取之配備，以及預定夜間變更之配置，繪簡明之要圖，附以必

要之說明，報告前哨司令官。而對於比鄰前哨連，及前方之騎兵，尤須通報配備大概之情形，以資連絡。

前哨連長之責任 前哨連長之任務，最爲重大，無論何時常宜完整其戰備。故前哨連長對於前哨連各部之配備，以及各種之勤務，戰備之程度等，均須身任其責施行之。

前哨連長之位置 前哨連長，與前哨連在同一之位置。除偵察地形，或視察排哨之警戒等，必須親臨現地外，不得任意離去其位置。

前哨連備戰之程度 前哨連長，依當時情況，及前哨司令官之指示，規定前哨連及排哨之休宿法，（例如全在掩蔽下休宿，或一部在掩蔽下休宿，一部露宿等）以及炊爨睡眠烤火等之處置。前哨連之士兵及附屬之騎兵 在前哨連之士兵，雖因休息，可以卸下背囊；然須以一部，常在槍架之側，以整戰備；非有任務，

或經許可者，雖一人，亦不得擅離其哨所，前哨連所屬之騎兵，通常不許卸去其鞍具，然依情況，可令其更換整備鞍具及飲馬秣馬等。

槍前哨 前哨連爲直接警戒及與前方哨所連絡起視，須在其哨所附近配置槍前哨，至該哨應用單哨或複哨，均依情況規定之，若地形蔭蔽、通視困難時，則配置數個單哨或複哨者有之。槍前哨應有一定之交代兵，由哨長施行其交代，槍前哨之任務如左：

- 一 直接警戒其哨所
- 二 與前方哨所連絡，並監視其眼界內之地區與道路。
- 三 有傳達使，或其他因公而來哨所者，則告以哨所之位置，或其他之事項。
- 四 發現可疑之徵候，則速報告哨長。
- 五 對於擅離哨所者，則扣留之。

六 如有數個單哨或複哨時，則與之連絡，

軍使之待遇 軍使來時，前哨連長應於步哨線外問其來意，告以我軍之答覆，即時命其歸還，而後報告前哨司令官。

對於投降者，及我軍之間諜，或形迹可疑者等之處置，前哨連長，遇由排哨報告送來不能確認是否係屬我軍之人，及形跡可疑之人，或投降者，或我軍間諜等，均覆其眼，附以必要之護衛兵，送交前哨司令官，

其五 排哨

排哨之兵力及號數 排哨，依情況用一排以下之兵力，軍官或軍士爲其長。在一前哨連內之排哨，則由右翼依次附以號數，如第一排哨，第二排哨，是也

排哨就其位置之時機，排哨務於黃昏以前，就其應佔之位置，詳爲察識其附近之地形，且施所要之工事，然依時間之長短，在黃

昏前應將實施必要之事件等籌備妥協，而於入夜後施行者有之。排哨之警戒法 排哨應在其前方配置步哨，（複哨軍士哨）專司警戒，且派偵探巡察，以任搜索，及監視。其哨所附近，尤須配置所要之槍前哨，及因時宜，在晝間派遣瞭望哨，以資瞭望者，有之。

掩護偵探 排哨長配置步哨時，應在其前方派遣偵探，以資掩護，該偵探俟排哨配置完結，新區分之偵探出發後，歸還排哨。（或改授其任務）

排哨配置之要領 步哨線之配置，不求連續，主在警備通敵之道路，與重要之地點，其空隙，則依情況派偵探巡察監視補助之。總以不減排哨之力，且能施行嚴密之警戒爲要。

步哨派遣之地點 配置步哨，究應使用複哨（一人至四人）或軍士哨，依地點之要否，及與排哨之距離規定之。在特別重要之地

點，或與排哨遠隔，交代不便地點，派遣軍士哨，由排哨交代之複哨，其地點通常距排哨不得過四百米達以上。

步哨數目之規定 步哨之數目，依警戒正面之廣狹，道路之情形，緊要地點之多寡，敵情緩急之程度等，規定之。

步哨之兵力 步哨之兵力，兵卒概在六名以上，軍士或上等兵爲其長，以二名乃至四名（軍士哨通常二名）任監視，餘爲交代兵。在軍士哨，除任監視及交代兵之外，尙敷派遣偵探巡察爲利者有之。

步哨號數之編定 凡在一排哨之複哨軍士哨，統由右翼以一二三等字逐次附以號數，如第一軍士哨，第二複哨等，是也。

排哨長配置排哨之順序及動作 排哨長受到連長之命令，即時複誦其任務，檢查部下之武裝，且在其前方派遣停止偵探。（掩護偵探）命資深之軍士，率引本排赴排哨之位置；自帶傳達，先赴

前方偵察地形，決定排哨配備之後，速歸排哨之位置，下排哨命令；使各步哨由捷路速赴其位置，且與槍前哨以暫行守規；然後命資深之軍士，指揮實行排哨露營之準備，與防禦，或交通之工事，以及飲水之檢查等；自帶傳令兵預定之巡察長，赴步哨線，（通常右翼）由一翼逐次與各步哨以特別守則，且令步哨之士兵同聽守則；授畢，即歸還排哨。若時間迫促，或地形複雜，無預行偵察之時間；且步哨之數目及位置，亦難概定時；排哨長可帶預想配備之兵員，自急要之部分，逐次配備之，且授以守則。排哨長歸還排哨後之處置。排哨長授畢守則，歸還排哨後，即行如左之處置：

一 與槍前哨以守規

二 偵探，巡察，勤務兵，休息兵，之區分，（此等動作按情況可於下特別守則前命資深軍士行之）

三 命令備戰之程度及架槍。

四 報告，（其文字及要圖有時可授意軍士爲之）

五 偵探巡查之派遣。

六 在日沒前，或日沒後，使排哨之士兵，預就陣地，爲將來

對於敵襲之預習

排哨之架槍法 排哨之架槍，通常集合步哨交代兵之同時交代者，一處架槍，尤須區分偵探巡察及休息兵，（勤務兵在內）各自架槍爲要。

步兵野外勤務

二〇六

排哨之休息法 排哨士兵之休息，依排哨長之命令，可卸去其武裝；然皮帶（刺刀子彈盒）雜囊水壺等，須常置身旁，在夜間通常不得睡眠，然因時宜可分數部交換行之，排哨之士兵，無上官之許可，雖一人亦不准擅離其哨所。又上官來時，排哨長出而報告，士兵則照常休息。

排哨長之報告 排哨長當配備完結時，速繪簡單之要圖，附以所要之說明，將其配備之情形，報告前哨連長（如係由前哨本隊派出，則報告前哨司令官。）其例如左：

第一排哨報告
某月某日某時某分

於 某 地

一 敵情云云。

二 排哨於何時配備完畢。（如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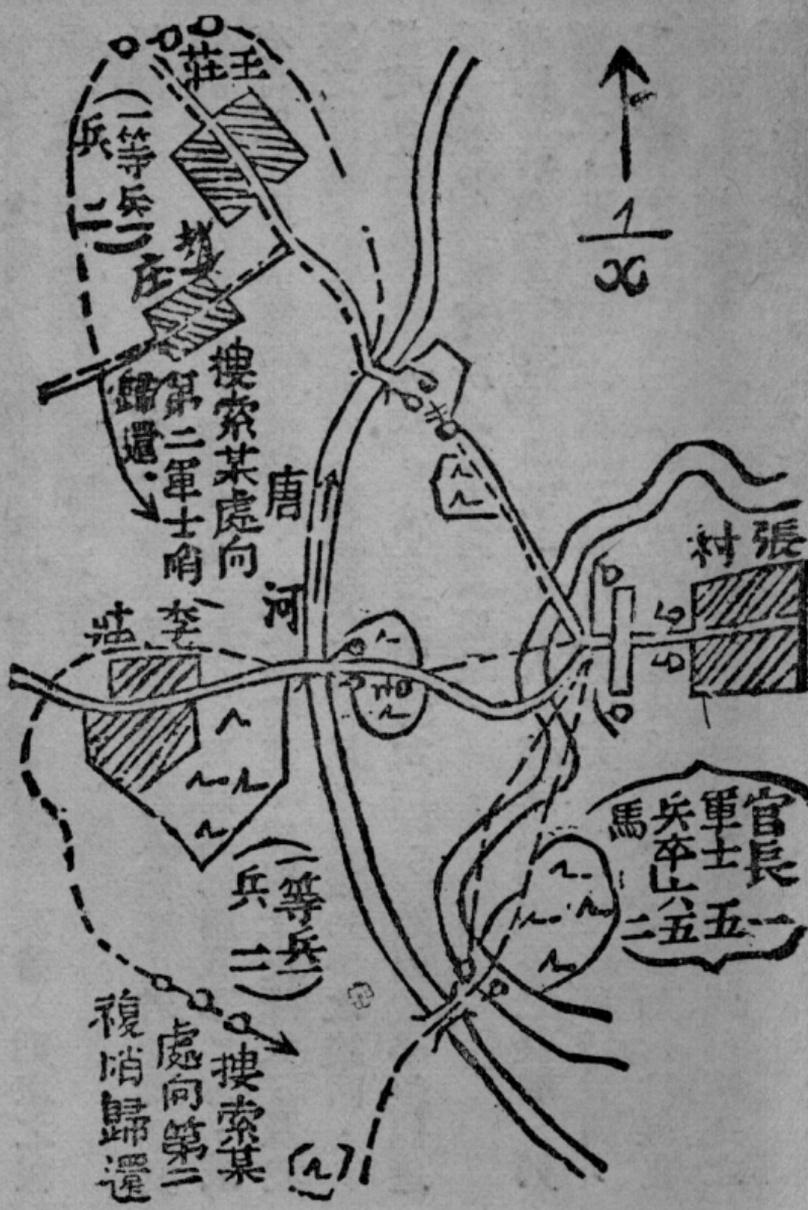
步兵野外勤務

步兵野外勤務

三 對於某某鄰哨均已連絡。

第一排哨配備要圖 某月某日午後某時

步兵野外勤務



對於軍使之處置 排哨長如遇步哨報告，有軍使來時，則以之報告前哨連長。

投降人等之處置 排哨長，遇步哨報告，有人前來，若能確認其爲我軍之人，則准其通過步哨。如不能確認其係屬我軍與否，或有可疑之處，則附以護送兵，送交前哨連，然對於投降人，及我軍之間諜，則先覆其眼，爾後送交之，且禁護送兵與之談話。

排哨長之位置 排哨長，常在其哨所之位置；然因故必須他適時，則告知軍士以所適之方向及地點。

排哨對於敵襲之處置 排哨對於敵人小部隊或偵探等之襲擊，則擊退之。若係優勢之敵人，則行激烈之大抵抗，使敵早行展開，且須迅速報告於前哨連長，依情況適時退合前哨連；如抵抗線在排哨，則頑強抵抗，死守其位置，但退却時，務須躲開前哨連之正面，向一翼退却爲要。

其六 步哨

步哨長 步哨長接到排哨長之命令，即時複誦其任務，然後率所部，依排哨長之指示，取捷路速到步地點：選定監視之位置，派兵二名，使就監視之位置，並示以應監視之方向：復派兵二名，使與鄰步哨連絡，殘餘之兵，在後方蔭蔽，以待排哨長之來；到自在便於展望之處，偵察前方之情形，及附近之地形：排哨長來授守規時，先報告單簡之地形，及敵情；俟排哨長授給守規後，即行守規之複誦，且與兵卒說明之，以便記憶，軍士哨長，則將交代兵於後方附近架槍休息。（有時則持槍休息。）複哨長，則率其交代兵歸還排哨分隊，架槍休息。

步哨之位置 步哨之位置，在晝間以展望自如，遮蔽完全，且易與鄰哨及排哨連絡，爲適宜。但夜間在低處則有透視空際之利益，故步哨夜間之位置，以能使視力闊大，及不妨視界與聽力之處

爲良。

步哨故其守地及監視法 步哨既就其位置，應力求監視容易遮蔽完全之方法。比種方法，常以步哨附近地物同色之物體遮蔽其身體，以行監視。茲將監視注意之事件如左：

一 記憶監視區域內地物形地之狀態。

二 留意通敵之道路，及其附近之高地或要點。

三 高地之頂界線，或林緣，或便於展望之樹木家屋等，尤要格外注意，

四 側方後方，亦不可忽

步哨監視之姿勢 步哨之姿勢，常以規定之姿勢行之。（非有命令不准坐臥。）但此種姿勢之規定，務須注意地區地物之關係，使敵人發見困難，監視容易，爲最要，如晝間在蔽遮後方，夜間則在其前方，不取被敵透視空際之姿勢是也。

步哨之一般守規 步哨一般守則，應含有之事項如左：

步哨應不絕監視敵方，且對於可疑之徵候，最宜注意，若發見敵情，一人速向排哨報告，報告不及，則射擊警報之；如係敵之單獨兵，或少數之偵探等，則射殺之，或捕獲之，有出入步哨線者，確認其爲我軍之軍官，或部隊，或偵探傳令等，則令其通過；其他之人，則須受排哨長之指示，如有不從命令者，射殺之。夜間有接近步哨者，則以槍作預備放，問其爲誰，問三次而不答，射殺之，有手持白旗，標識其爲軍使而來者，則不以敵人對待，令其面敵停止步哨線外，迅速報告排哨長；此規則，對於投降者，（如敵之單獨兵，投槍械，或從遠方標識其爲投降人者。）亦適用之；但投降攜有武器時，則先令其放棄之。步哨不准吃煙，或槍離手，以及任意坐臥睡眠等。在晝間則持鎗提槍或挾槍，（槍口向前而托於臂）皆可隨意；然夜間，須托槍提槍或挾槍，且上

刺刀，遇上官來時，則不行敬禮；若有所質問，則依監視之姿勢答之。

步哨特別之守則 排哨長，應授特別守則於步哨，以補一般守則之不足。其特別詩則應含之事件，大概如左：

一，步哨之號數。

二，敵情

三，在前方我軍之部隊，及偵探等之情況。

四，應監視之區域，及必要之道路，村落之名稱等。

五，鄰步哨之位置，及號數，並與其聯絡之方法。

六，前哨連及排哨之位置，並通此位置之捷路。

步哨對於我軍偵探通過步哨線時之處置 步哨遇我軍偵探通過步哨線前進時，則將自己見聞之敵情，或徵候，或其他可為偵探之參考者，皆一一報知之，且說明前方地形地物之情形，及其名稱

：爾後再詢知其任務，與經過路，搜索之目標，搜索之時間，歸還之地點等。而對於歸還之偵探，則問其所知之敵情，與前方可疑之影響，如前方地形之指示有不甚明瞭者，則請其說明之。

步哨之交代法 步哨交代之時間，由排哨長規定之。交代則由步哨長監視行之。新舊兩哨兵面敵並列，舊哨兵則將其見聞之事件，告知新哨兵；但傳告時，以能聽取爲度；用低聲傳告後，則靜肅退後，勿爲敵所發覺，最爲緊要。

步哨射擊之時機 此哨不可行無益之射擊，蓋一經鳴槍，則最易擾亂後方部隊之休息，使敵察觀自己之位置然不行射擊不能完成其任務，則不可躊躇。立即射擊之，其時機如左：

- 一 確知敵襲時。
- 二 對於發見之敵情，若事躊躇：則陷後方部隊於危險時。
- 三 欲脫自己危險時。

四 通過此哨線不從此哨之命令者。

五 夜間步哨間其爲誰，三次面不答者。

六 援助步哨線前我軍偵探等之危險時。

七 敵人發見我之位置時。

步哨之連絡 步哨之連絡，在晝間則以目視，或以你之記號行之，若地形蔭蔽，或在夜間，則以動哨或燈號連絡之。但以動哨連絡時，則有如左之注意：

一 由步哨之一人，向鄰步哨行動。

二 兩步哨，各以一人相對進。

三 行動勿爲敵所發見。

四 詢問鄰步哨前方之敵情，且告知自己前方之情況。

五 歸還守地，則將數步哨之情況傳告留守之哨兵。

六 連絡之行動，不拘一定之時間。

步哨對於發現敵人之動作 步哨發見敵之單獨兵，或偵探等，則預爲射擊之準備，靜肅窺察其動靜；仍須注意監視區域內全般之情況；通報鄰步哨；待十分察知其行動後，則報告排哨長；如其前進較近，則設法捕獲或射殺之。若遇敵之部隊襲擊時，務取沉靜之態度，以急劇之射擊，以代報告，同時以此哨之一人，速向排哨報告；依情況避開排哨之正面，一面退却，一面監視其行動，保持其觸接爲要。

步哨對敵人射擊之處置，步哨對敵之射擊，不可濫用射擊以應之，惟沉着注意其射擊方向，及彈着，待句進至可期命中之距離，前射毀之（射殺電長最爲有利）然須防爲敵射擊所牽制，而忘却全般之監視及退却若有之。

步哨之報告 步哨最初發見敵人時，（偵探等）應卽行報告，對於爾後疾見之敵，莫認爲必要者外。值於交代時行之。茲將其報告

應注意之動作列左：

- 一 祕密其行動，勿被敵人所察見。
 - 二 以步哨中之目擊敵情者，報告之。
 - 三 一面行進，一面回顧步哨之位置，有無敵情變更。
 - 四 途中若有目擊之事件，一併報告之。
- 瞭望哨 瞭望哨，由掉哨或前哨連派遣，亦步哨之一種。通常於晝間在前哨附近，對敵通視容易之地點，設置之。以長一哨兵若干，編組之，其配罷及動作如左：
- 一 務選展望自如之地點，如樹木家屋高地等。
 - 二 須避易為敵人發覺之處所，如獨立樹，獨立房屋，或高地巔頂等。
 - 三 於高處瞭望兵之下，須設一近望兵。
 - 四 瞭望兵，務須攜有望遠鏡，以該瞭望哨中，高級者任之。

爲宜。

其七 巡察

巡察之任務 巡察之任務，因派遣之目的而異。然其一般之任務，大概如左：

- 一 監視步哨之勤惰，且督飾實行其任務。
- 二 搜索步哨線之空隙。
- 三 比鄰哨所之連絡。
- 四 查究步哨線發生之事故。
- 五 援助步哨。

巡察之兵力 巡察按其一般之任務，筆須使用多數之兵力，通常長一兵一二名足矣。然與敵接近，且地形複雜，而住步哨線空隙之搜索時，則增加其兵力；在有援助步哨之目的時益然。且應其必要，而以官長爲長者有之。

派遣巡察之部隊 巡察以由直接派遣步哨之部隊（排哨）派出爲原則；然因監視兩排哨間，或兩前哨連間之連繫，有由前哨連，或前哨本隊，派遣者。

巡察之動作 巡察，因其目的之不同，而動作隨之亦異，茲舉其大概如左：

一 監視步哨之勤惰，及搜索步哨線之空隙時，其動作務求靜肅，勿爲敵發見，而對於步哨之怠惰職務者，則做誠之步哨間之地形，及敵情，皆須傳告各步哨，如步哨線有射擊或喧噪之聲，則速赴其地，探究事實，且援助之。歸還排哨，則將巡察中一切之事件，報告排哨長。

二 任比鄰哨所連絡時，其行動尤宜嚴加警戒。既達鄰哨所，應詢知其哨所之情況，且將自己哨所之情況通報之。歸還後，則將鄰哨所之情況，與其目擊之情形，報告排哨長。

三 查究步哨線發生之異狀（如槍聲喧嘩等）時，則迅速趨赴其地讚，探究其事實，如事急，則援助之，並速將情況報告排環長。

第三節 戰鬥準備前哨

其一 要領（除左列各項外，關於前哨之部署與隸屬及勤務等，準行軍前哨行之。）

適用戰鬥準備前哨之時機 戰鬥準備前哨，在軍隊近敵宿營，必須準備戰鬥時，及兩軍近接，長相對峙時。適用之。

前哨之警戒法 前哨之警戒，悉依戰術之顧慮規定之。關於敵情之顧慮愈多，其警戒宜愈嚴，在與敵近接，長相對峙時尤然，且須施行特別之部署與工事。

前哨之配置法 前哨各部隊，隨警戒程度之增加，漸次縮短其間隔及距離；接近適於抗戰之陣地，當敵襲時？能成密接之防禦

線，爲要。若與敵更行接近，則依情況省略前哨之區分，以一部或全部佔領防禦陣地，在其前方或側方派遣小部隊或步哨偵探等，以質警戒者，有之。

步哨之配置法 配置步哨法，宜互相接近，使通過其線者雖一人亦難逃步哨之目視或射擊；各哨兵尤宜探求或設置掩蔽物，以避敵彈及敵視。

其二 敵哨之編組

前哨主以步兵任之，附以所要之騎兵與機關鎗，依情況配置砲兵及工兵，更或附以野戰電燈者有之。然前哨之兵力隨警戒程度愈增，愈宜強大。

其三 工事與通信連絡及交通之設備

前哨各部隊，務須施設所要之工事，以強大其抗戰力。而各部隊間，尤須設置通信機關，以期迅速確實其連絡。若在通過村落

或森林等複雜地區，配置前哨時，各部隊均宜諳識其區內之地形，使在夜間亦不致混雜其行動，因此而設置道標，及開設交通路等爲緊要。

其四 記號與暗號

前哨司令官，或前哨連長，爲夜間容易互相查知起見，應規定識別之記號。（口笛或識別章記等）在對陣延久時，高級指揮官特定所要之暗號者有之。當時步哨或巡察等，遇有人來，則先問其爲誰，次令其設言暗號；如不知暗號，或所答之暗號不符者，在我軍之人，則先令其停止於其地，而受排哨長之指示；若不係我軍之人，或有逃遁之狀者，則射殺之，或捕獲之。

其五 前哨部隊之交代

前哨之交代 前哨配置，如亘數日時，則適時施行交代爲善。○每一前哨之服務，通常不得過兩晝夜以上；當交代時，尤須注意不

爲敵人偵知其行動及位置：故前哨交代、不可於一定時間行之。排哨之交代 排哨交代之時間，最大限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施行之。其新舊兩排哨之動作如左：

甲 舊排哨長將其排哨之任務，及配備，并服務中所知之敵情地形等，告知新排哨長。隨帶傳令協同新排哨長赴步哨線行步哨之交代，且就現地指示前方一切之情形；尤須以熟知地形之偵探長，附以新排哨之偵探，協同搜索：

乙 新排哨長，既受舊排哨長任務及配置之傳告，即命應配置之軍士兵卒，各尤兵位置，隨帶傳令（堪充將來巡察者）同舊排哨長赴步哨線，行步哨之交代，且派偵探（堪充將來之偵探長者）隨舊排哨熟知地形之偵探協同搜索。

排哨交代之注意 排哨交代，最宜注意者，行動靜肅，且須蔭蔽。因此設置特別警戒法，以質掩護，而行交代者有之。蓋敵之偵

探，常行潛匿交代位置之近旁，以窺視我之行動，故也。

前哨命令之一例

某月某日某時某分

哨前命令

於 某 地

一 敵情云云

本師今夜在某處附近宿營，前衛本隊在某號附近宿營。

二 本營及騎兵某連（缺若干）爲前哨，位置於某處，對某方向

警戒。

三 騎兵某連，位置於某處，警戒某方向，日沒後，歸還前哨

本隊。（或日沒後，以一部部駐止某處，與敵接觸，餘歸前哨本隊宿營。）

四 步兵某連，傳騎若干，爲前哨第幾連，位置戲某處附近，

警戒由某處至某處之間。敵襲時，應在某處抵抗，（暫時

步兵野外勤務

二二五

抵抗後，由某退守某處。

五 步兵某連，附傳騎若干，爲前哨第幾連。位置於某處附近，警戒右翼連絡前哨第幾連，至左翼某處之間。敵襲時，務在某處抵抗。

六 其餘爲前哨本隊，在某處露營，但須由某連派軍士哨，位置於某處，監視某處。

七 予在前哨本隊。

前哨司令定步兵校某

前哨連命令之一例

前哨連第幾連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某分

於某地

一 敵情云云

二 本師今夜在某處，前衛在某處，前哨本隊在某處宿營。
本連附屬騎若干，爲前哨第幾連，在某處，警戒某處至某處之間。

三 某排長，帶本排軍士兵卒若干名，爲第一排哨，在某處附近，警戒由某處至某處之間。

四 某排爲第二排哨，在某處附近，警戒由右翼連絡第一排哨，至左翼某處之間。尤須與前方某處之騎兵，左翼某處第幾前哨連之第幾排哨相連絡。

五 敵襲時，暫爲抵抗後，退歸前哨連。（前哨抵抗線在某處，敵襲時，一面抵抗，一面退守抵抗線）

六 予在前哨連。

前哨第幾連長步兵上尉某

排哨命令之一例

步兵野外勤務

第幾排哨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某分

於 某 地

一 敵情云云。

前哨連在某處，前哨本隊在某處。

二 本排爲第幾排哨。在某處，警戒由某處至某處之間。由本排派遣之掩護偵探在某處，

三 某軍士帶兵若干，至某處，（有時指示其前進路，）停止監視敵人，（如已明定爲軍士哨時，則稱爲軍士哨。）

四 某下士帶兵若干，至某處停止監視敵人，（如已明定爲複哨時，則稱爲複哨）

五 某帶兵某名位置於某處，爲槍前哨。

六 其餘各士兵均聽某軍士之指揮。

予從右翼赴步哨線，授與特別守則後歸還排哨。

步兵野外勤務

二二九

步兵野外勤務

1110

步兵野外勤務卷終